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杨伟光
3	刘务贞
4	叶淑娟
5	郭超键
标的资产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745%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22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25
三、商誉减值风险	25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6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26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6
七、数字化转型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27
八、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2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上市公司概况	55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5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2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3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6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二、其他事项说明	74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76
一、基本信息	76
二、历史沿革	76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85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2
五、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0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10
七、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113
八、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114
九、重要下属企业情况	115
十、其他情况说明	116
十一、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6
十二、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155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二、评估假设、估值方法及评估模型	157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结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197
四、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97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03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11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11
二、其他重要协议	22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2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227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227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228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9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22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3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39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29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293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7
一、同业竞争	297
二、关联交易	298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0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4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06
三、其他风险	308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0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9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10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3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1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1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5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18
九、公司首次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318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319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22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23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3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5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32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29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9
二、法律顾问	329
三、审计机构	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0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3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2
三、律师声明	33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6
二、备查地点	336
三、查阅网址	33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南华仪器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300417）
南华有限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为南华仪器的前身
标的公司、嘉得力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92.NQ）
嘉得力有限	指	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得力的前身
嘉得力环保	指	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嘉得力有限的曾用名
广东嘉德力	指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得力	指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嘉得力	指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顺德分公司	指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深圳嘉得力	指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香港嘉得力	指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佛山嘉旭	指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8.9970%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嘉得力3,947,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39.4745%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9.4745%股权的对价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9.4745%的股权，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后续修订（如有）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670号）
审计基准日/加期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410207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4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41001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有特殊说明
国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股票进行交易的日期

二、专业释义

洗地机	指	洗地机是一种适用于硬质地面清洗同时吸干污水，并将污水带离现场的清洁机械
扫地机	指	电动扫地机是采用蓄电池为动力，在小型车辆底盘上加装风机、电机，连接安装边刷、滚刷，具有扫、吸功能的清扫机械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高压清洗机	指	采用高密度聚能的水射流完成清洗的设备
单刷机	指	又叫“单擦机”，一种通过水及清洁药剂组合实现硬/软地面清洗的设备
清洁剂	指	一种液体状态的用来洗涤物品的清洁产品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得力39.47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得力54.4745%的股权，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	
交易价格		7,638.32 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简介

联信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得力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207.1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增幅59.87%，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嘉得力	2024年9月30日	收益法	19,516.00	59.87%	39.4745%	7,638.32	无

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19,350.00万元，此次收购交易对价为7,638.32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7,638.32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手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佛山嘉旭	嘉得力18.9770%股权	3,672.0495	-	3,672.0495
2	杨伟光	嘉得力10.5600%股权	2,043.3600	-	2,043.3600
3	刘务贞	嘉得力5.0000%股权	967.5000	-	967.5000
4	叶淑娟	嘉得力4.0000%股权	774.0000	-	774.0000
5	郭超键	嘉得力0.9375%股权	181.4063	-	181.4063
合计		嘉得力39.4745%股权	7,638.3158	-	7,638.3158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佛山嘉旭由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伟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得力系杨伟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15.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已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638.3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嘉得力	18,894.30	12,412.55	12,835.09
上市公司	53,512.19	45,935.06	12,431.53
财务指标比例	35.31%	27.02%	103.25%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100%口径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耀光、杨伟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

包括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嘉得力控制权，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 1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得力 54.4745% 股权，嘉得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3,512.19	70,462.75	31.68%	47,494.82	63,361.88	33.41%
负债总计	5,207.56	19,106.03	266.89%	1,950.27	12,961.08	56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35.06	42,062.69	-8.43%	45,544.55	44,098.31	-3.18%
基本每股净资产	3.59	3.82	6.31%	3.36	3.72	10.76%
营业收入	12,431.53	25,172.42	102.49%	11,221.17	24,080.88	114.60%
营业利润	1,550.72	-79.83	-105.15%	-440.42	1,644.59	473.41%
利润总额	1,547.43	-87.10	-105.63%	-441.85	1,637.73	470.65%
净利润	1,597.41	-206.75	-112.94%	-414.84	1,360.03	42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6	-949.47	-164.30%	-414.84	521.49	225.7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68.01	-1,065.64	32.04%	-994.22	-72.81	92.68%
基本每股收益	0.1097	-0.0706	-164.36%	-0.0305	0.0385	226.23%
资产负债率	9.73%	27.12%	178.68%	4.11%	20.46%	398.15%

注：1、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2、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备考审阅数据。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2023年度上市公司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外的各主要财务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2024年度上市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基本每股净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有所增加或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幅度下降，下降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获得3,439.9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需抵销。

假设不考虑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即假设上市公司没有出售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则上市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842.56万元、-1,963.31万元，备考后的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4.08万元和-916.80万元。因此，在不考虑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减亏90.55%和53.30%，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继续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低于法定要求人数，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佛山嘉旭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6	-949.47	-164.30%	-414.84	521.49	225.7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68.01	-1,065.64	32.04%	-994.22	-72.81	92.68%
基本每股收益	0.1097	-0.0706	-164.36%	-0.0305	0.0385	226.23%

注：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提升，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获得**3,439.9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需抵销。

2、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

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坚持创新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的清洁设备深度融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数据采集、科学管理等方面，助力客户实现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清洁管理。此外，标的公司还积极布局无人洗地机产品，运用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传统清洁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创新发展，推进传统清洁设备与新技术、新模式等相互融合，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一）标的公司运用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物业管理服务业、公共服务业、酒店业等传统人力密集型的行业，传统的清洁设备仅仅作为清洁人员的劳动工具使用，但随着人力成本日益上升，依托技术创新和智能化的发展降低人力成本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专业清洁设备的基础上，结合物联网新技术，开发物联网管理平台以及具备物联网通讯管理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在客户授权允许下搜集客户设备运行数据，客户可以在用户端口精确地掌握设备使用时间、使用效率、剩余电量、剩余水量、设备健康状态等信息，通过系统实现任务分配、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清洁效率及管理成本。

在产品功能设计上，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绿色化创新布局，通过研发内置污水循环系统，自动控水系统等内置自动化节水以及节能降噪等技术，有效降低产品的能耗及用水量，为行业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清洁设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获得 **75** 项专利权（含发明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6** 项，

已形成包括物联网通讯、节能降噪、清洁除菌、适应性调节等多项运用于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

智能化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大型工商业无人洗地机产品，历经多次迭代更新，已成功在万科等多个大型物业现场测试，效果良好。标的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功能，赋予传统的清洁设备更多的绿色化、智能化功能，为传统的清洁服务行业赋能。

（二）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实现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在客户对于生产和管理效率需求日益提升的当下，作为服务于传统产业的清洁设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产品技术特点和优势，建立了基于物联网管理系统基础的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新模式。

标的公司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在客户授权下接入客户产品信息与售后人员信息，可以实现嘉得力、客户、售后人员三方有机统一，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标的公司在管理端口实时监控客户设备的运行生命周期并自动分析设备健康状况、使用效率，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制定优化方案与建议，主动进行客户服务；客户通过物联网系统检测设备运营情况，更早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过该售后系统进行申报；嘉得力的售后服务人员收到申报信息后点对点接单，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该物联网系统可以实时监测接收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过程，反馈给售后管理团队；嘉得力通过该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管控与评估，优化服务进程。

在服务过程中，针对不同环境特征的工商业、市政环卫等设施的运行特点，制定不同的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组合，配合客户提供适应其自身管理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在销售清洁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多样的服务模式，帮助客户提升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

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创新的服务、管理模式，有效的提高了客户公司的管理效率、生产效率，将新模式与传统产业进行了深度融合，辅助传统行业管理模式进行再造和优化升级，搭建产品数字化发展与客户数字化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新体系、新模式。

（三）标的公司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嘉得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标的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末的商誉金额由987.82万元增加至3,016.02万元，增加2,028.1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末的商誉金额占2024年末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8%、7.17%；上市公司2024年度备考净利润为-206.75万元，上市公司2024年末的商誉金额占2024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比例为-1,458.78%。

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资产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形成商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存在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10 万元和 2,936.1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和 15.54%。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客户信用状况较为良好。未来若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7.64 万元和 2,273.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6%和 12.04%，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生产计划与实际销售情况差异较大，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和减值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实力参差不齐，规模较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国际巨头（如坦能、卡赫、力奇先进等）通过在华新建工厂对国内厂商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可能面临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数字化转型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积极推动传统设备与新质生产力结合，进行清洁设备的数字化转型布局，并进行清洁设备物联网、智能无人驾驶洗地机等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若标的公司相关研发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或者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发展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竞争优势减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的业绩，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补偿，或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此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股东回报

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和特点，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提出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南华仪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为形成第二增长曲线，优化产品结构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拟现金进一步收购参股子公司嘉得力的股权，以取得嘉得力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股东回报。

2、标的公司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是清洁设备新质生产力的践行者，以创新为行业赋能，推动传统清洁设备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更好满足客户对清洁设备和服务的高品质需求。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和服务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作为发展目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1）运用高科技为清洁服务行业赋能，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科技手段与传统的清洁设备深度融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传统的清洁设备的基础上，

通过物联网技术构建物联网管理平台及物联网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有效链接设备供应商、使用者、管理者等多方，实现高效管理。智能化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大型工商业无人洗地机产品，历经多次迭代更新，已成功在万科等多个大型物业现场测试，效果良好。标的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功能，赋予传统的清洁设备更多的绿色化、智能化功能，为传统的清洁服务行业赋能，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2）为客户定制高效能的清洁解决方案，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环境特征的工商业、市政环卫等设施的运行特点，制定不同的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组合，配合客户提供适应其自身管理需求的，基于物联网应用技术的高效能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标的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客户可以在用户端口精确地掌握设备使用时间、使用效率、剩余电量、剩余水量、设备健康状况等信息，通过系统实现任务分配、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清洁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

同时，为了保障客户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成熟的物联网管理平台，标的公司在管理端口实时监控客户设备的运行生命周期并自动分析设备健康状况、使用效率，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制定优化方案与建议，主动进行客户服务，标的公司通过该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管控与评估，为客户提供高效能的服务，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3）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质量，通过坚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在产品功能设计上，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绿色化创新布局，通过研发内置污水循环系统，自动控水系统等内置自动化节水以及节能降噪等技术，有效降低产品的能耗及用水量，为行业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清洁设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获得 75 项专利权（含发明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6 项，已形成包括物联网通讯、节能降噪、清洁除菌、适应性调节等多项运用于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基于物联网管理系统的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新模式，搭建产品数字化发展与客户数字化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新体系、新模式。

标的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践行美丽中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的目标，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3、受国家机动车免检政策调整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出现下滑

南华仪器目前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车检频次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减缓，从而使机动车检测行业需求下降，南华仪器目前产品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1.17 万元和 12,431.5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94.22 万元和-1,568.01 万元，上市公司近年来业绩受此影响逐年下滑。

4、国家政策支持环保设备发展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工商业领域的商用清洁设备，所处大行业为环保产业。随着“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要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2022 年 1 月，国家制定了《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保装备的需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发展模式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2024 年 1 月，国务院强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做到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各地政府环保需求和实施计划的紧随出台，环保行业市场后续整体增长态势不变，对于清洁设备的需求也稳步增长。

5、标的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在清洁行业的细分领域具备较强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是 ISSA 美国清洁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清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已逐渐在产品先进性及数字化、售后服务、品牌声誉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受到了广大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商用清洁设备行业洗地机等领域的领先企业。

2023年及2024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13,253.46万元和12,835.09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98.55万元和1,766.04万元，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6、南华仪器前次收购标的公司15%股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且实现效果较好

2023年1月，南华仪器收购嘉得力的15%股权，嘉得力成为南华仪器的参股子公司。前次收购，交易对方杨伟光、郭超键做出的业绩承诺为：嘉得力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或2022、202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或2022、2023、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

嘉得力2022年、2023年、2024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且实现效果较好。嘉得力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76.34万元、2,201.79万元、1,691.46万元，累计5,869.59万元超过业绩承诺4,200万元。此外国家政策基本支持环保设备发展，此次南华仪器拟进一步收购取得嘉得力控制权，嘉得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增长面临一定压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第二增长曲线，将主营业务拓展至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相关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市场对公司部分产品需求的下降，上市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面临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221.17万元和12,431.5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94.22万元和-1,568.01万元，上市公司近年来业绩受此影响逐年下滑。

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保护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上市公司决定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公司，以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风险。

2、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3年和2024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253.46万元和12,835.09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98.55万元和1,766.04万元，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此次收购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有所提升，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

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收购具有一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反映了二级市场的正常波动情况，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减持情况的承诺参考“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车检频次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减缓，从而使机动车检测行业需求下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受此影响出现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风险，且上市公司目前已持有嘉得力 15% 股权，此次收购嘉得力控制权系基于前次收购嘉得力 15% 股权时，其业绩承诺实现良好，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 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嘉得力39.4745%股权。

（三）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207.1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运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增幅59.87%。

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19,350.00万元，此次收购标的公司嘉得力39.4745%股权的最终作价为7,638.32万元，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嘉得力的整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8.79倍，基于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9.84倍。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根据南华仪器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本次收购的嘉得力股份、最终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协商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

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得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嘉得力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杨耀光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交易价格为7,638.32万元，公司拟采用不超过4,582万元的并购贷款进行支付，即并购贷款形式支付的金额占本次交易款项比例不超过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多家银行进行沟通，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与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协议。

根据公司与各家银行的沟通情况并参考市场利率，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计划将4,582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1,797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2024年10月收购微轲联信息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并购贷利率预计为2.7%-3.2%，贷款期限预计为3-5年，还款计划预计为分期还款（比如半年期还款一次），按月付息，可提前还款。以上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计划等系目前洽谈的方案计划，后续具体情况需根据正式借款合同确定。

具体支付安排参见“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三）支付方式”。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

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比例		
	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80%但小于 100%	小于 80%
第一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应当补偿
第二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第三年	无需补偿	应当补偿，补偿完毕后支付交易对价或直接在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价款	

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规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39.4745%
1	佛山嘉旭	18.9770%	48.0741%
2	杨伟光	10.5600%	26.7514%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39.4745%
3	刘务贞	5.0000%	12.6664%
4	叶淑娟	4.0000%	10.1331%
5	郭超键	0.9375%	2.3750%
合计		39.4745%	100.0000%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八）减值补偿承诺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佛山嘉旭由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伟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得力系杨伟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15.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已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638.3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嘉得力	18,894.30	12,412.55	12,835.09
上市公司	53,512.19	45,935.06	12,431.53
财务指标比例	35.31%	27.02%	103.25%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100%口径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耀光、杨伟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23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7、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8、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p>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p>

		<p>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2、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p>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形的承诺	<p>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一致行动人叶淑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耀光、杨伟光		<p>2、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一致行动人叶淑娟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一致行动人叶淑娟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所持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取得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关于减少和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易的承诺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	------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p>

		<p>/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022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对嘉得力及其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5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嘉得力、其董事长杨伟光、总经理于梅、董事会秘书杨嘉骏、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杨伟光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p>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人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若因该等标的资产转让与叶淑娟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人负责解决，且本人承诺赔</p>

		<p>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6、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7、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8、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除了杨伟光之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人/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p>

		<p>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6、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p> <p>7、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交易对方杨伟光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根据本人与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得力”）于2024年7月3日签署《借款合同》，本人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194.33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截至2025年2月15日止，本人已将借款本金合计港币196.64万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并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p> <p>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除了杨伟光之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本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p>

		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022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对本公司及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025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嘉得力、其董事长杨伟光、总经理于梅、董事会秘书杨嘉骏、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025年6月，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778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所发现嘉得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上述口头警示及监管关注函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p> <p>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7、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p>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p>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p>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 公司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关于诚信及 合法合规情 况的承诺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p> <p>2022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对嘉得力及其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025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嘉得力、其董事长杨伟光、总经理于梅、董事会秘书杨嘉骏、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p> <p>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 公司	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上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3.46 万元和 12,835.09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98.55 万元和 1,766.04 万元，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嘉得力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历史业绩等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具备可实现性。

（二）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方案已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此外，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列举了核心人员名单，约定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标的公司经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具体内容如下：

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甲方提交由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包括三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期限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限制协议，该等核心人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提示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hua Instrume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耀光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整体变更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34,563,200元
邮政编码	5282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27531A
股票简称及代码	南华仪器，30041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nhua.com.cn
电子信箱	ir@nanhua.com.cn
联系电话	(0757) 8671-83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仪器制造（生产机动车检测的仪器和诊断设备、检测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有限”）。南华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系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实际投资的南华自动化厂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南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6 年 4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南审事验注字 0169 号的《企业注册资本验证证书》。

南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耀光	80.00	25.00
邓志溢	80.00	25.00
李源	80.00	25.00
杨伟光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南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3,791,457.9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正信对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9003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均系以南华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3,791,457.91 元出资，其中：股本人民币 28,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5,791,457.91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12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耀光	6,250,000.00	22.32
邓志溢	6,250,000.00	22.32
李源	6,250,000.00	22.32
杨伟光	6,250,000.00	22.32
苏启源	900,000.00	3.21
王光辉	850,000.00	3.04
罗彩芹	60,000.00	0.21
叶顺英	60,000.00	0.21
李红卫	60,000.00	0.21
肖泽民	60,000.00	0.21
冯秀菊	60,000.00	0.21
梁伟明	50,000.00	0.18
周柳珠	50,000.00	0.18
伍颂颖	50,000.00	0.18
陈勇理	50,000.00	0.18
刘为民	50,000.00	0.18
张光强	50,000.00	0.18
徐志芳	50,000.00	0.18
梁浩标	50,000.00	0.18
邱长缨	50,000.00	0.18
侯惠华	50,000.00	0.18
冯莲芳	50,000.00	0.18
张连通	50,000.00	0.18
陈国英	37,500.00	0.13
秦波	37,500.00	0.13
刘伟力	37,500.00	0.13
崔炎新	37,500.00	0.13
吴永兴	37,500.00	0.13
黄宇航	37,500.00	0.13
陈炽文	37,500.00	0.13
陈振强	37,500.00	0.13
廖玉槐	10,000.00	0.04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志昌	10,000.00	0.04
张云芬	10,000.00	0.04
李许娥	10,000.00	0.04
沈柱辉	10,000.00	0.04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000.00元，于2015年3月4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南华仪器”，证券代码“300417”。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总数为人民币40,800,000.00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05月25日完成权益分派手续，并于2016年06月02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91440600231827531A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9年，股份回购

2019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且不超过

人民币 92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 2,445,1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最高成交价 22.59 元/股，最低成交价 1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208,188.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79,154,8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股本 55,408,37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7,008,376 股。

4、2021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从 116 名调整为 112 名，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2,445,176 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已回购的股票。

5、2022 年 5 月，因员工激励归属条件未达成，注销部分库存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计划1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7,553股（为697,552.8股四舍五入）进行作废处理。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17,553股。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1日办理完成，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817,553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36,190,823股。

6、2023年5月，因员工激励归属条件未达成，注销部分库存股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10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计划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4,053股（为654,052.71股四舍五入）进行作废处理。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55,553股。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4日办理完成，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755,553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35,435,270股。

7、2024年5月，因员工激励归属条件未达成，注销部分库存股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计划8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2,070股（为792,070.40股四舍五入）进行作废处理。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72,070股。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完成，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872,07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34,563,200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134,563,20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6,616,000	12.35	12,462,000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5,887,350	11.81	11,915,512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5,202,500	11.30	11,401,875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8,580,940	6.38	6,435,705
李晓生	境内自然人	5,468,000	4.06	-
叶淑娟	境内自然人	4,806,740	3.57	4,167,555
黎亮	境内自然人	3,124,300	2.32	-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1,291,250	0.96	968,437
王林	境内自然人	875,300	0.65	-
陈楠开	境内自然人	768,000	0.57	-
合计		72,620,380	53.97%	47,351,08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耀光、杨伟光兄弟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73%，同时叶淑娟与杨伟光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将其表决权委托给杨伟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淑娟持有上市公司3.57%股权，杨耀光、杨伟光兄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为22.30%，是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杨耀光，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矿冶学

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12月至1978年9月，在佛山电线厂任技术员。1978年9月至1993年3月，在佛山分析仪器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6年4月，在南华自动化厂任职。1996年4月至今，在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杨伟光，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7年至1992年，在佛山市无线电模具厂任职。1993年8月至1996年，在南华自动化厂任职。1996年至2011年8月，在南华仪器历任董事、监事等职。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南华仪器董事。2003年5月，杨伟光创立嘉得力，杨伟光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2024年1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年7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董事长。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此前已两次筹划收购嘉得力控制权，此次收购为上市公司第三次筹划收购嘉得力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7月1日，南华仪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嘉得力35%-60%股份的方式，取得嘉得力控制权。

由于交易方案预计无法在期望时间内完成，为了加快产业布局并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交易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15.2475%股权。最终于2023年1月，南华仪器收购完成嘉得力15%股权，剩余0.2475%不再收购，自此嘉得力成为南华仪器参股子公司。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4月14日，南华仪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嘉得力30%-45%股份的方式，取得嘉得力控制权。

自公司与嘉得力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的估值、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后，未能就最终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证各方利益，经审慎考虑，一致决定终止。

除了前述两次拟筹划收购嘉得力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3,512.19	47,494.82	49,433.55
负债合计	5,207.56	1,950.27	3,18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4.63	45,544.55	46,24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935.06	45,544.55	46,247.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53	11,221.17	12,812.10
营业利润	1,550.72	-440.42	-3,299.97
利润总额	1,547.43	-441.85	-3,302.00
净利润	1,597.41	-414.84	-3,31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66	-414.84	-3,3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01	-994.22	-793.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2	1,099.01	2,93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16	-8,548.21	6,52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03	-4.42	-28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	4.37	1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17	-7,449.25	9,196.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73	4.11	6.45
毛利率（%）	39.04	38.23	40.43
净利率（%）	12.85	-3.70	-2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305	-0.2424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10月，上市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收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主要系因为南华仪器2022年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12月，上市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收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主要系因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前五大客户及交易金额信息披露不准确。

除上述警示函、监管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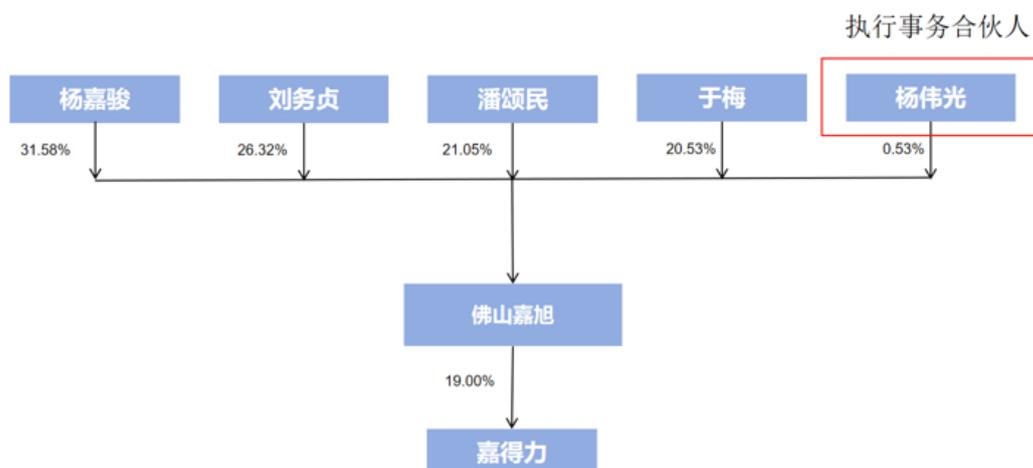
（一）佛山嘉旭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8W0W7F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17-10-25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101 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嘉旭是嘉得力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嘉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伟光。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佛山嘉旭不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佛山嘉旭的其他合伙人中，于梅系杨伟光配偶，现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嘉骏系杨伟光之子，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刘务贞、潘颂民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得力的少数股东，刘务贞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股份，同时为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淑萍配偶，潘颂民为潘淑萍胞弟。

佛山嘉旭的其他关联方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还包括刘务贞控制的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此外，杨伟光系本次交易收购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佛山嘉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公司，于梅、杨嘉骏也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历史沿革

(1) 2017年10月25日，设立

2017年10月23日，杨伟光、于梅签署《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杨伟光为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于梅为有限合伙人。2017年10月25日，佛山嘉旭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佛山嘉旭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伟光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货币
2	于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2018年9月13日，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9月10日，杨伟光、于梅及黄远耀签署《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远耀入伙，并签署了入伙协议和新的合伙协议。2018年9月13日，本次变更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佛山嘉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伟光	普通合伙人	280.00	56.00%	货币
2	于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货币
3	黄远耀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3）2019年8月21日，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8月20日，杨伟光、于梅、黄远耀、刘务贞、潘淑萍、潘颂民签署《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务贞、潘淑萍、潘颂民入伙，并签署了入伙协议和新的合伙协议。2019年8月21日，本次变更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佛山嘉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伟光	普通合伙人	2.00	0.40%	货币
2	于梅	有限合伙人	78.00	15.60%	货币
3	黄远耀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货币
4	刘务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货币
5	潘淑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货币
6	潘颂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	---	--------	---------	---

（4）2020年5月20日，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5月20日，杨伟光、于梅、黄远耀、刘务贞、潘淑萍、潘颂民、杨嘉骏签署《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远耀退伙、杨嘉骏入伙，并签署了入伙协议和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本次变更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佛山嘉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伟光	普通合伙人	2.00	0.40%	货币
2	于梅	有限合伙人	78.00	15.60%	货币
3	刘务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货币
4	潘淑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货币
5	潘颂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货币
6	杨嘉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5）2023年4月12日，潘淑萍退伙减资

2023年4月12日，杨伟光、于梅、黄远耀、刘务贞、潘淑萍、潘颂民、杨嘉骏签署《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潘淑萍（认缴出资额120万元）退伙，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380万元，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本次变更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退伙减资事项完成后，佛山嘉旭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伟光	普通合伙人	2.00	0.53%	货币
2	于梅	有限合伙人	78.00	20.53%	货币
3	刘务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32%	货币
4	潘颂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21.05%	货币
5	杨嘉骏	有限合伙人	120.00	31.58%	货币

合计	-	380.00	100.00%	-
----	---	--------	---------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佛山嘉旭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嘉得力的持股平台。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嘉旭最近两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383.24	383.3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24	383.3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6	-0.00
利润总额	-0.06	1.05
净利润	-0.06	1.05

6、对外投资情况

除标的公司外，佛山嘉旭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杨伟光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伟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1*****5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持股6.38%
2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43.30%
3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至今	持有0.53%份额
4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5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7	山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23年2月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已注销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伟光控制的企业（含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3,456.32	杨伟光是实际控制人之一	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与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杨伟光控制的公司	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杨伟光控制的企业	佛山嘉旭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嘉得力的持股平台
4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杨伟光通过嘉得力控制的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清洁剂

5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杨伟光通过嘉得力控制的公司	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
6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00	杨伟光通过嘉得力控制的公司	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
7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杨伟光通过嘉得力控制的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8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杨伟光通过嘉得力控制的公司	境外销售

（三）刘务贞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务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521*****2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至 2023年3月	直接持股5.00%，通过佛山嘉旭间接持股5.00%
2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 至今	直接持股24.5%，通过嘉得力间接持股5.1%，合计持股29.6%
3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4年12月 至今	直接持股98%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务贞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保洁服务，属于标的公司的下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关联企业参见前述“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四）叶淑娟

1、基本信息

姓名	叶淑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1*****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叶淑娟最近三年未在外任职。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淑娟无控制的企业，除标的公司外，叶淑娟其他关联企业为上市公司南华仪器，叶淑娟为南华仪器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

（五）郭超键

1、基本信息

姓名	郭超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直接持股3.75%
2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3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超键无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参见前述“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杨伟光持有佛山嘉旭0.53%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嘉旭的其他合伙人中于梅系杨伟光配偶，杨嘉骏系杨伟光之子；刘务贞持有佛山嘉旭26.32%的份额，是佛山嘉旭的有限合伙人；佛山嘉旭其他合伙人中，潘颂民与刘务贞为姻亲关系（刘务贞为潘颂民姐夫）；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郭超键与杨伟光、佛山嘉旭、刘务贞、叶淑娟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杨伟光是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佛山嘉旭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叶淑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刘务贞、郭超键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伟光作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但与本次交易无关，且根据其于杨耀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其与杨耀光意见不同，应以杨耀光意见为准。

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况，但交易对方中杨伟光、郭超键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公告，对2020和2021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股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认为标的公司、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违反了《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上述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年2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认为标的公司、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则，对上述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嘉得力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51057171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代码	831992
分层	基础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起重工具，普通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挂牌情况

1、2003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嘉得力成立时名称为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环保”），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杨伟光、叶淑娟共同出资组建。

2003 年 3 月 25 日，杨伟光与叶淑娟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组建嘉得力环保。其中，杨伟光出资 1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叶淑娟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2003 年 4 月 18 日，杨伟光与叶淑娟签署《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2003 年 5 月 26 日，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粤德会佛验字【2003】214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嘉得力环保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得力环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得力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伟光	货币	180.00	90.00%
2	叶淑娟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	200.00	100.00%

2、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嘉得力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 300 万注册资本由杨伟光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1 年 8 月 22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信会验字【2011】第 096 号《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9 月 2 日，嘉得力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得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伟光	货币	480.00	96.00%
2	叶淑娟	货币	20.00	4.00%
	合计	-	500.00	100.00%

3、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嘉得力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得力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500万注册资本全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中，股东杨伟光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叶淑娟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20万元。2013年12月11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信会验字【2013】第160号《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12月16日，嘉得力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得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伟光	货币	960.00	96.00%
2	叶淑娟	货币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4、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嘉得力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伟光分别将其持有的5%、5%、5%、5%，共计20%的股权转让给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每人受让5%。同日，杨伟光分别与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受让价格均为67.5万元。股权受让方赵仲厚时任嘉得力总经理，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时任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3日，嘉得力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得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伟光	货币	760.00	76.00%
2	赵仲厚	货币	50.00	5.00%
3	郭超键	货币	50.00	5.00%
4	叶淑晖	货币	50.00	5.00%
5	卢国新	货币	50.00	5.00%
6	叶淑娟	货币	40.00	4.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伟光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杨伟光于 2025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013 年 12 月转让嘉得力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并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妥善解决该税务风险事项，解决方式包括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意见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税费缴纳等。2、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5、2014年7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嘉得力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 日，嘉得力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变更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 16,511,524.48 元，按 1:0.60563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6,511,524.4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4 月 1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字（2014）第 A0170 号”《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

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得力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1.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9.35 万元，增值 108.20 万元，增值率 6.55%。

2014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3GZA2046-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5 月 16 日，嘉得力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4 年 7 月 16 日，嘉得力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嘉得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光	760.00	76.00%	净资产折股
2	赵仲厚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郭超键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叶淑晖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卢国新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叶淑娟	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年2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25 号），同意嘉得力在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嘉得力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证券代码为“831992”。

7、挂牌后的股权变更

（1）2017 年至 2019 年收购深圳嘉得力

新三板挂牌后，嘉得力拟在内销、外销和服务三方面发力，内销方面首先加强广东省内布局，为此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深圳嘉得力达成协议，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深圳嘉得力 51%的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并吸收深圳嘉得力的股东持股嘉得力，深度绑定合作。

2017 年 10 月 25 日，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与于梅共同设立佛山嘉旭。2017-2018 年期间，嘉得力离职高管卢国新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 2 元/股直接向深圳嘉得力股东刘务贞转让 50 万股嘉得力股份；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 2 元/股陆续向佛山嘉旭转让了合计 250 万股的嘉得力股份；此外，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 1 元/股的价格买入离职高管赵仲厚 50 万股股份，后续杨伟光与于梅将持有部分佛山嘉旭份额转让给深圳嘉得力股东刘务贞、潘淑萍、潘颂民。（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佛山嘉旭”）。通过该等交易，深圳嘉得力原股东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嘉得力股权，佛山嘉旭成为嘉得力的持股平台。

2018 年 9 月，杨伟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 1,000 股；自然人陈麒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2019 年 6 月 6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标的公司拟出资 400 万元投资深圳嘉得力，取得其 51%股权。

2019 年 8 月 8 日，深圳嘉得力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559.90	55.9000%
2	佛山嘉旭	250.00	25.0000%
3	刘务贞	50.00	5.0000%
4	叶淑晖	50.00	5.0000%
5	郭超键	5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叶淑娟	40.00	4.0000%
7	陈麒元	0.1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南华仪器收购标的公司15%股份

2022年12月19日，南华仪器与杨伟光、郭超键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郭超键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南华仪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伟光、郭超键持有的嘉得力152.4750万股，合计15.2475%股权。各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式为全部或部分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可行的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150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数的15%，成交价格为15元/股，成交金额为2,250万元，剩余0.2475%不再收购。

2022年12月，佛山嘉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300股。此外，自然人陈麒元也在2022年将其所持有的1,000股卖出。自然人华炜、李祥华、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	42.2400%
2	佛山嘉旭	249.97	24.9970%
3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
4	刘务贞	50.00	5.0000%
5	叶淑晖	50.00	5.0000%
6	叶淑娟	40.00	4.0000%
7	郭超键	37.50	3.7500%
8	华炜	0.07	0.0070%
9	李祥华	0.04	0.0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张前	0.02	0.0020%
合计		1,000.00	100.0000%

（3）2023年4月，佛山嘉旭与潘淑萍大宗交易

2023年4月3日，潘淑萍与佛山嘉旭签署《大宗交易协议》，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3日双方进行大宗交易，由潘淑萍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佛山嘉旭600,000股。2023年4月12日，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该笔交易实质上是潘淑萍持有嘉得力的股权翻转，从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

此外，2023年2月，自然人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200股；自然人张雯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自然人李祥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大宗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	42.2400%
2	佛山嘉旭	189.97	18.9970%
3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
4	潘淑萍	60.00	6.0000%
5	刘务贞	50.00	5.0000%
6	叶淑晖	50.00	5.0000%
7	叶淑娟	40.00	4.0000%
8	郭超键	37.50	3.7500%
9	华炜	0.07	0.0070%
10	李祥华	0.06	0.0060%
11	张雯华	0.00	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注：股数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张雯华持股1股，故披露为0.00万股、0.0000%。

8、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得力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	42.2400%
2	佛山嘉旭	189.97	18.9970%
3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
4	潘淑萍	60.00	6.0000%
5	刘务贞	50.00	5.0000%
6	叶淑晖	50.00	5.0000%
7	叶淑娟	40.00	4.0000%
8	郭超键	37.50	3.7500%
9	华炜	0.07	0.0070%
10	李祥华	0.06	0.0060%
11	张雯华	0.00	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注：股数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保留 4 位小数，张雯华持股 1 股，故披露为 0.00 万股、0.0000%。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增减资，未发生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标的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挂牌情况”之“7、挂牌后的股权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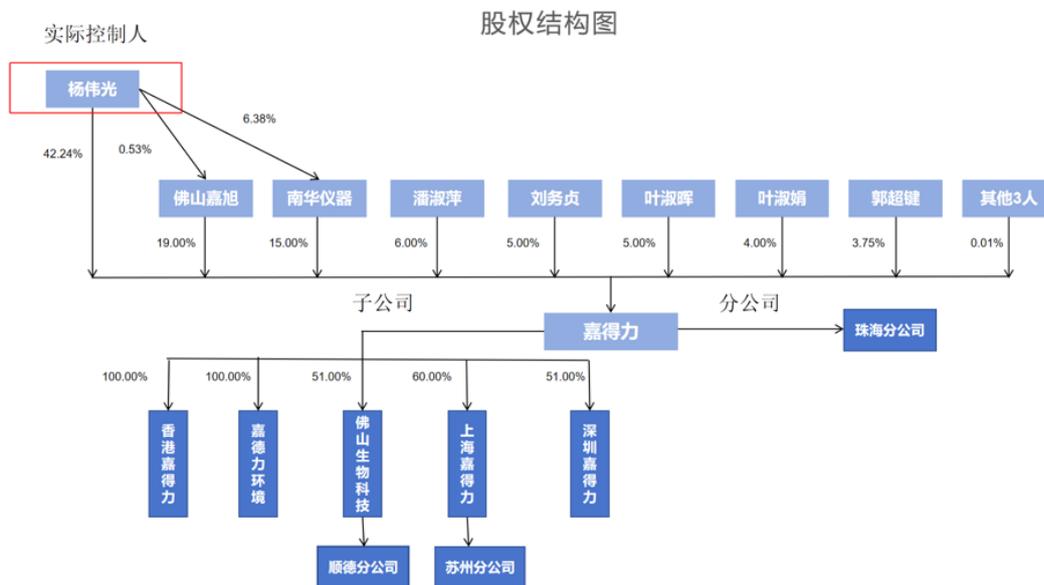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合法合规并依法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利事项。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产权及控股关系图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伟光先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2.24% 的股权，通过南华仪器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96% 的股权，通过佛山嘉旭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10% 的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3.30% 的股权。此外，杨伟光先生还作为佛山嘉旭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标的公司 19.00%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与叶淑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其持有 4% 的表决权，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亦是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杨伟光、佛山嘉旭、刘务贞系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刘务贞通过佛山嘉旭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个人直接持有的 5%股份均参与本次交易，刘务贞于 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曾任标的公司董事。潘淑萍系刘务贞配偶，在深圳嘉得力任职，潘淑萍本次持有的 6%股份不参与交易。叶淑晖持有的 5%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叶淑晖自 2016 年离职后，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四）下属分子公司

1、广东嘉德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BGFYG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环境卫生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百货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社会经济咨询；环保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广东嘉德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143.95	196.22
负债总计	74.72	8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	113.7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0.16	487.44
净利润	-44.56	-62.94

2、上海嘉得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UXA7Q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广东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清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清洁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清洁器材、摩托车配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有 60%，王广东持有 40%

（2）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上海嘉得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128.80	80.51
负债总计	287.15	15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	-70.5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1.58	252.71
净利润	-87.78	-69.50

（3）苏州分公司

上海嘉得力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78DJ03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 1 幢 506 室
负责人	王广东
成立日期	2022.11.10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佛山嘉得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QUTH9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加工、销售：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仅限分支机构）。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清洁剂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51%，ADVANCED BIOCHEM RESEARCHPTE.LTD. 持股 22%，超浓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22%，杨嘉骏持股 5%

（2）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佛山嘉得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38	340.25
负债总计	182.61	2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7	90.0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5.76	215.79
净利润	-10.32	-30.96

（3）顺德分公司

佛山嘉得力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WQE149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2-2 号地块 A 栋之一
负责人	杨嘉骏
成立日期	2016.10.24

营业期限至	至 2046.06.2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嘉得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二街 59 号工商综合楼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82047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务贞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清洁器材的研发、销售；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用品、酒店用品、清洁剂、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的租赁及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51%，刘务贞持股 24.5%，潘淑萍持股 14.7%，潘颂民持股 9.8%

（2）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深圳嘉得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5.54	1,052.54
负债总计	69.91	9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4	954.6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1.80	908.68

净利润	-89.00	-2.51
-----	--------	-------

5、香港嘉得力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FlatB, 41/F., Tower 5, One Silversea, 18 Hoi Fai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76160280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港币
公司董事	杨伟光、于梅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等业务。
主营业务	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1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嘉得力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99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嘉得力以自有资金于中国香港投资新设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928.379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7.7 万美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嘉得力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3]145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嘉得力新建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地点为中国香港，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港元（折合 127.70 万美元）。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香港嘉得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23.48
负债总计	1,00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5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83.06
净利润	388.42

6、珠海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珠海大道 2931 号商铺(蓝溪枫景家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3333612N
负责人	农仕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嘉得力清洁设备的市场推广、售后服务

（五）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六）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当前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七）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9.18	61.72	-	1,887.46	96.83%
生产器具及机器设备	614.68	408.28	-	206.40	33.58%
运输设备	367.70	292.78	-	74.93	20.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55	160.50	-	79.05	33.00%
合计	3,171.12	923.29	-	2,247.83	70.8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24年12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241.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07.87	88.56	-	3,119.31
软件	189.63	67.54	-	122.09
合计	3,397.50	156.10	-	3,241.40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项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嘉得力	粤(2024)佛山不动产权第005050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厂房、车间、宿舍、办公楼	宗地面积11,848.02/房屋建筑面积10,930.63	2001.06.21-2051.06.20	已抵押

2024年1月19日，嘉得力与南华仪器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FS202401190066号），嘉得力向南华仪器购买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交易总金额52,571,868元（含税）。2024年4月19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明
1	佛山市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嘉得力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番村股份合作社富安工业区 25-2-2 号地块 A 栋之一	2023.05.01-2027.04.30	1,700 (另加空地公摊面积 1,500)	办公、厂房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42030 号
2	曾桂玲、林之华	嘉得力	珠海市南屏珠海大道 2931 号商铺	2022.08.01-2027.07.31	123.90	办公	无
3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嘉得力	深圳市罗湖区惠民街市洪湖店 A01、A02、A05 号	2025.01.01-2025.12.31	488.00	展厅、仓储、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8975 号
4	弗纳兹(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得力	上海市宝山金融科创产业孵化园 D5 座 102 室	2025.03.16-2026.03.15	58.00	办公、研发	无

(1) 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2) 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上述租赁场所中第 2 项、第 4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风险。该等房屋主要为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办公、研发，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如因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用的，较容易在当地寻找到替代房屋进行搬迁，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主要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经营许可资质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顺德分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2018]-05-第 0018 号），生产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2-2 号地块 A 栋之一，生产方式为生产，生产项目为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类别为液体消毒剂（对氯间二甲基苯酚、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抗（抑）菌制剂（液体，对氯间二甲基苯酚、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得力现持有佛山海关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442896248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长期。

（2）产品认证资质或备案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C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20150708029168	嘉得力	宁波市尤麦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吸尘器	干湿两用吸尘器：GadleeGTV-15WDS、GadleeGTV-15WD、GadleeGTV-10D、GadleeGTV-30WDS、GadleeGTV-30WD1000W220V~50HzIPX4	2020.01.15	2024.09.18	至 2029.08.06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2020150708029167	嘉得力		真空吸尘器	干湿两用吸尘器：GadleeGTV-60WDS、GadleeGTV-60WD、GadleeGTV-80WDS、GadleeGTV-90WD2000W；GadleeGTV-60WDS3、GadleeGTV-80WDS3、GadleeGTV-90WDS33000W；220V~50HzIPX4	2020.01.15	2024.09.18	至2029.08.06

2) CE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M.2024.206.C103188	UDEM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30)	2024.07.03
2	M.2024.206.C103189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0B50)	2024.07.03
3	M.2024.206.C103190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0C50)	2024.07.03
4	M.2024.206.C10319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	2024.07.03
5	M.2024.206.C103192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85+)	2024.07.03
6	M.2024.206.C103193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180B95,GT18075RS)	2024.07.03
7	M.2024.206.C110110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260)	2024.11.21
8	M.2025.206.C115912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105, GT110+ Pro)	2025.03.24
9	M.2025.206.C115913		嘉得力	Sweeper (GTS1900)	2025.03.24
10	M.2025.206.C115940		嘉得力	Sweeper (GTS1450, GTS1450HD)	2025.03.24
11	M.2025.206.C115944		嘉得力	Sweeper (GTS1200)	2025.03.24
12	MTL220630000301E01	Shenzhen MTL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6.30
13	MTL220630000301S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6.30
14	MTL22030300201M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3.03
15	MTL22030300201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3.03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6	MTL22122000301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GTS1450HD,GTS2100)	2022.12.28
17	MTL22122000301S0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GTS1450HD,GTS2100)	2022.12.28
18	MTL22122000301R02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GTS1450HD,GTS2100)	2022.12.28
19	MTL23042100302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3.05.04
20	MTL23042100302S02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3.05.04
21	MTL23081700301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110+,GT105)	2023.08.25
22	STL2019E062678C-Y1		Shenzhen STL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25,GT30,GT50,GT55,GT55i,GT85)
23	STL2019E062679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25,GT30,GT50,GT55,GT85)	2019.06.26
24	STL2020S0812109C-Y1	嘉得力		Walk-behind Sweeper (GTS-920M)	2020.08.17
25	STL2020M012273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	2020.01.23
26	STL2020E012273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	2020.01.23
27	STL2020R012273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	2020.01.23
28	STL2021S1110055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Pro)	2021.11.22
29	STL2019E062673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Pro)	2019.06.26
30	STL2019S062674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Pro)	2019.06.26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31	STL2019R062675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Pro)	2019.06.26
32	STL2019E062676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19.06.26
33	STL2019E062677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19.06.26
34	STL2024E0419121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5BT50,GT55B50)	2024.04.19
35	STL2024E0419122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5BT50,GT55B50)	2024.04.19

3) 消毒产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责任单位	产品分类	备案日期
1	嘉得力牌抑菌泡沫洗手液	顺德分公司	第二类消毒产品	2021.09.17
2	嘉得力牌消毒液		第二类消毒产品	2021.09.17
3	嘉得力清洁消毒剂		第二类消毒产品	2021.09.17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申请主体	嘉得力
核准证编号	2021-3516
核准代码	CMIIT ID: 2021CP3516
发证日期	2021.04.07
有效期	五年
设备名称及型号	GSM/TD-LTE/LTE FDD/WLAN 终端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2025 年新增：

申请主体	嘉得力
核准证编号	2025-1527
核准代码	24C449QTB021
发证日期	2025.01.24
有效期	五年

设备名称及型号	GSM/TD-LTE/LTE FDD/WLAN 终端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5)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申请单位	嘉得力
生产企业	嘉得力
设备名称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设备型号	DQ00306C
设备产地	广东省佛山市
试用范围与规模	不限
发证日期	2025. 02. 08
有效期至	2027. 02. 08

6) CB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SG ITS-38751	IECEE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30)	2025. 03. 21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主体	颁发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0612R4M/4400	嘉得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洗地机、扫地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 02. 27-2028. 04. 0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1216R4M/4400	嘉得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洗地机、扫地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5. 02. 27-2028. 03. 2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75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16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6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以及经营许可、产品认证及管理体质相关资质或认证。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	嘉得力	44827967	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嘉得力	Gadlee	44819306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嘉得力	iGadlee	29255358	3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嘉得力	iGadlee	29253807	38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嘉得力	iGadlee	29254265	3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嘉得力	iGadlee	29259352	11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嘉得力	iGadlee	29258043	7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	iGadlee	29255348	9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嘉得力	iGadlee	29255366	42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	Gadlee	19836841A	21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175	7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207	11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253	37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112	3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5	嘉得力		10676083	7	201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嘉得力		10676162	37	201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7	嘉得力		10676123	11	201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8	嘉得力		10675668	3	201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9	嘉得力		9664466	3	2012.09.12-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0	嘉得力		9664416	37	201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1	嘉得力		9664339	11	201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2	嘉得力		9664710	37	201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3	嘉得力		9664303	3	201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4	嘉得力		9664556	11	201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5	嘉得力		6080524	7	200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6	嘉得力		3821132	7	200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共 **75** 项，其中包括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	一种可扩展清洁宽度洗地机	发明	第 7248859 号	ZL2024102370416	2024/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嘉得力	一种玻璃清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5979562 号	ZL202210646393.8	2022/6/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嘉得力	一种吸水扒结构及应用的清洁车	发明	第 5924188 号	ZL2022107735361	2023/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嘉得力	一种室内消杀清洁多用途清洁车	发明	第 5779062 号	ZL202210773537.6	2022/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嘉得力	一种监控清洁设备的远程通讯盒	实用新型	第 22831227 号	ZL202421618399.5	2024/7/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嘉得力	一种洗地机可锁定的万向节手把	实用新型	第 22679205 号	ZL202421397237.3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嘉得力	一种一体化水箱	实用新型	第 22698033 号	ZL202421397248.1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	一种自动调节清洁工作压力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2384585 号	ZL202420515549.3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嘉得力	一种自适应吸水耙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第 22386029 号	ZL202420515559.7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	一种清洁洗地盘	实用新型	第 22384637 号	ZL202420458924.5	2024/3/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嘉得力	一种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第 22391866 号	ZL202420458911.8	2024/3/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嘉得力	一种可扩展清洁宽度的边洗地刷	实用新型	第 22469323 号	ZL202420408467.9	2024/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	嘉得力	一种便捷调节的吸水扒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第 22456390 号	ZL202420408479.1	2024/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嘉得力	一种扫地车座椅限位与安全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9150317 号	ZL2023201162328	2023/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嘉得力	一种洗地车吸水耙升降及碰撞复位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9323879 号	ZL2023201162510	2023/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嘉得力	一种高精度高效率尘灰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9174672 号	ZL2023201161895	2023/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7	嘉得力	一种主刷升降及防撞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9171343 号	ZL2023201161787	2023/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8	嘉得力	一种链条张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9086289 号	ZL2023200777804	2023/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9	嘉得力	一种高位垃圾箱举升翻斗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8784274 号	ZL202320077777.2	2023/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20	嘉得力	一种升降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7762843 号	ZL202221691668.1	2022/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1	嘉得力	一种防撞挡尘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904250 号	ZL202221691714.8	2022/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2	嘉得力	刹车驻车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794424 号	ZL202221691738.3	2022/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3	嘉得力	喷雾消杀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36267 号	ZL202221691646.5	2022/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4	嘉得力	一种链条自动张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7497690 号	ZL202221691648.4	2022/7/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5	嘉得力	一种吸水耙组件	实用新型	第 15042208 号	ZL202120929347.X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6	嘉得力	一种污水箱垃圾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5057211 号	ZL202120911519.0	2021/4/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7	嘉得力	一种带自动刹车的安全清洁车	实用新型	第 10951840 号	ZL201921297997.6	2019/8/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8	嘉得力	新型针座	实用新型	第 10790093 号	ZL201921298585.4	2019/8/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9	嘉得力	一种清水箱出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第 9630418 号	ZL201822219852.6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0	嘉得力	一种污水箱吸水管加长套管结构的洗地机	实用新型	第 9577432 号	ZL201822219850.7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1	嘉得力	一种用于洗地机的洗地刷卡扣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635149 号	ZL201822221059.X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2	嘉得力	一种清水箱小入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0037830 号	ZL201822219851.1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3	嘉得力	一种吸水耙拉手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957726 号	ZL201822221060.2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4	嘉得力	一种上下水箱连接轴结构	实用新型	第 9712600 号	ZL201822219840.3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5	嘉得力	一种自走驱动桥	实用新型	第 9571215 号	ZL201822173367.X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6	嘉得力	一种吸水电机静音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563055 号	ZL201822173369.9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7	嘉得力	一种吸水耙压条压紧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565571 号	ZL201822173379.2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8	嘉得力	一种刷盘升降结构	实用新型	第 9573885 号	ZL201822174805.4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39	嘉得力	一种洗地刷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028578 号	ZL201822174804.X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0	嘉得力	污水箱防泡沫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432524 号	ZL201822148211.6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1	嘉得力	洗地刷压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65429 号	ZL201822148208.4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2	嘉得力	刹车驻车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66230 号	ZL201822148219.2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3	嘉得力	洗地机污水箱盖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0874 号	ZL201822148210.1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4	嘉得力	吸水耙走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66352 号	ZL201822127194.8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5	嘉得力	洗地机前轮防侧翻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5094 号	ZL201822127193.3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6	嘉得力	洗地机主刷碰撞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0301 号	ZL201822127192.9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7	嘉得力	洗地刷吸水耙拉手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5407 号	ZL201822134689.3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8	嘉得力	刷盘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7619 号	ZL201822127195.2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9	嘉得力	带 360 度自由转动平衡轮的仰角可简便调节的吸水耙	实用新型	第 9424708 号	ZL201822116900.9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0	嘉得力	吸水耙脱落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9252 号	ZL201822117943.9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1	嘉得力	上下水箱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9961 号	ZL201821952128.8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2	嘉得力	清水箱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40469 号	ZL201821952129.2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3	嘉得力	吸水耙仰角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9078 号	ZL201821952068.X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4	嘉得力	一种紧凑的侧刷组件	实用新型	第 9344001 号	ZL201821751450.4	2018/10/2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5	嘉得力	一种扫地机的专用前边刷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344913 号	ZL201820215450.6	2018/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6	嘉得力	一种扫地机的专用抽风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347074 号	ZL201820215466.7	2018/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7	嘉得力	一种具有逐级清扫功能的扫地机	实用新型	第 8351950 号	ZL201820216171.1	2018/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58	嘉得力	一种扫地机的边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8347402 号	ZL201820216159.0	2018/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9	嘉得力	一种加强型手推式洗地机	实用新型	第 4924239 号	ZL201520663630.7	2015/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0	嘉得力	一种新型手推式洗地机	实用新型	第 4924229 号	ZL201520663136.0	2015/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1	嘉得力	一种洗地机刹车与驻车组合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第 4924137 号	ZL201520663542.7	2015/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2	嘉得力	一种具有四连杆连接结构及调节结构的吸水耙	实用新型	第 4924895 号	ZL201520663718.9	2015/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3	嘉得力	一种吸风电机吸音、降振、降噪系统	实用新型	第 4925175 号	ZL201520663316.9	2015/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4	嘉得力	一种简便的吸风电机除泡沫结构	实用新型	第 4925899 号	ZL201520663114.4	2015/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5	嘉得力	洗地机（GT26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9195333 号	ZL202430497243.5	2024-08-0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6	嘉得力	扫地机（GTS145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7986587 号	ZL202330002946.1	2023/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7	嘉得力	洗地机（GR1 无人驾驶洗地机）	外观设计	第 6858203 号	ZL202130250857.X	2021/4/2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8	嘉得力	扫地机（GTS1500）	外观设计	第 5786989 号	ZL201930579980.9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9	嘉得力	扫地机（GT30）	外观设计	第 5359713 号	ZL201830702589.9	2018/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0	嘉得力	尿兜除臭片（903）	外观设计	第 5247403 号	ZL201830694078.7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1	嘉得力	扫地机（GTS190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4402055 号	ZL201730258222.8	2017/6/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2	嘉得力	扫地机（GTS120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4403388 号	ZL201730249639.8	2017/6/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3	嘉得力	刷盘擦地机（GTC-18）	外观设计	第 4401912 号	ZL201730246110.0	2017/6/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74	嘉得力	扫地机 (GTS460 手推式)	外观设计	第 4402062 号	ZL201730246113.4	2017/6/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5	嘉得力	洗地机 (GT110)	外观设计	第 3794079 号	ZL201530571009.3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清洁设备管理助手 APP 软件	2024SR1235378	嘉得力	-	-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嘉得力微型全自动洗地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90482	嘉得力	2023.11.2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嘉得力智能清洁资产管理 APP 软件 V1.0	2024SR0392860	嘉得力	2023.11.01	2023.1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嘉得力智能清洁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90823	嘉得力	2023.11.01	2023.1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负压吸水耐用性测试系统 V1.0	2023SR0315621	嘉得力	2022.10.3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电压电流自动采集记录系统 V1.1	2023SR0315622	嘉得力	2022.12.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洗地机供水分配系统 V1.0	2023SR0315620	嘉得力	2022.07.31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通过数据反馈和程序控制的边刷升降机构防卡死控制策略软件 V1.0	2020SR0042096	嘉得力	未发表	2019.02.0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9	嘉得力简单的清洁设备的电池使用工况的监控管理系统策略软件 V1.0	2020SR0041241	嘉得力	未发表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清洁设备物联网软件系统 V1.0	2020SR0041088	嘉得力	未发表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嘉得力前后自走驱动自动强力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167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02.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嘉得力前抛式扫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169	嘉得力	未发表	2013.01.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	嘉得力 PTFE 式自动扫地机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173	嘉得力	未发表	2013.0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嘉得力智能水量感应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446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01.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嘉得力连续供电式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454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嘉得力 GT25 型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452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	------	------	-----	------	--------	--------	------	-------

1	IFM 智能清洁资产管理 产管理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F00307510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 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	Smart Key 智能操控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F00307506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 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3	Lithium-ion 锂电 智能管理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F00307505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 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4	ECO 节能管理 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F00307509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 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5	动力强劲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F00307507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 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6	EDS 清洁剂分 配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F00307508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 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5、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标的公司资产产权清晰，部分资产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如下：

公司持有的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0509 号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权利人	义务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抵押方式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证明第 0026192 号	抵押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嘉得力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0509 号	一般抵押	2024.04.02-2029.04.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不动产设定抵押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授信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	借款期限
1	757XY250325T 000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嘉得力	2,000 万元	2025.03.26- 2026.03.25	-

2	757HT20241 078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嘉得力	3,500 万元	-	2024. 04.02 - 2029. 04.01
---	---------------------	----------------	-----	----------	---	---------------------------------------

关于负债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嘉得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调查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公告，对 2020 和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 号），就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标的公司、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5 年 2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资金占用事项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5年6月11日，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778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所发现嘉得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上述关注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12,339.75	12,507.08
非流动资产	6,554.55	3,383.87
资产总额	18,894.30	15,890.95
流动负债	3,760.99	3,066.99
非流动负债	2,323.92	1,693.82
负债总额	6,084.91	4,760.8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12.55	10,646.50
少数股东权益	396.84	483.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09.39	11,13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4.30	15,890.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营业成本	7,907.76	8,014.18
利润总额	1,946.98	2,496.88
净利润	1,679.25	2,1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04	2,19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46	2,201.7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6	3,04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47	-2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32	-1,13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2,308.16	1,657.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28	4.08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速动比率（倍）	2.68	3.42
资产负债率	32.21%	29.96%
毛利率	38.39%	39.53%
净利率	13.08%	16.2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04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	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	-5.42
小计	97.52	-3.3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92	-0.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60	-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2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74.58	-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04	2,19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46	2,201.7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3万元和 74.5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5%和 4.22%。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七、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转让的股权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变，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无须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标的公司章程未就股权转让设置前置条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亦不存在其他障碍。

（二）关于杨伟光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份的特别说明

交易对方中，杨伟光所持嘉得力 422.4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42.24%）中，162.40 万股为其享有完全所有权的股份，260 万股股份存在一定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杨伟光与叶淑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后杨伟光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60 万股股份之收益权分割给叶淑娟，该 160 万股股份仍登记在杨伟光名下，杨伟光拥有该 160 万股股份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股份收益权不包括诸如该等股份所代表的任何表决权、决策权、投票权、提案权等的其他任何权益和权利）；杨伟光应在两婚生子杨嘉祺、杨嘉鸣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00 万股股份及其期间获得的送股、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权、配股等均分过户至两婚生子杨嘉祺、杨嘉鸣名下。以上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260 万股。

杨伟光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叶淑娟签订《<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叶淑娟知悉并同意杨伟光将其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叶淑娟确认，杨伟光拟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2）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对于杨伟光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交易价款中相对应 52.5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款应分配给叶淑娟；此外，对于杨伟光

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补偿或违约责任金额，叶淑娟应按照 $52.50/105.60 \times 100\%$ 的比例给予杨伟光补偿。

叶淑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本人已知悉并同意杨伟光与南华仪器、嘉得力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本人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或纠纷。（2）《<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系基于《离婚协议书》中有关“160 万股股份之股份收益权分割给本人”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本人在此确认杨伟光向南华仪器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3）本次交易杨伟光拟出售的 105.60 万股股份，不涉及应过户至杨嘉祺、杨嘉鸣名下的 100 万股股份，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 105.60 万股股份。

基于此，杨伟光拟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杨伟光将部分交易价款按照其与叶淑娟的约定分配给叶淑娟系双方基于离婚关系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不会影响拟转让股份的所有权归属，且叶淑娟对本次股份转让已予以同意，并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或纠纷。

因此，本次交易中杨伟光有权将其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八、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南华仪器 2022 年 7 月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嘉得力 35%-60%股份的方式，取得嘉得力控制权，2022 年 11 月收购方案调整为仅收购嘉得力 15.2475%股权。最终于 2023 年 1 月，南华仪器收购完成嘉得力 15%股权，剩余 0.2475%不再收购，自此嘉得力成为南华仪器参股子公司。

针对前次收购，联信评估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得力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951.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085.05 万元，增幅 117.00%，前次收购嘉得力 15%的股权时，嘉得力整体作价 15,000 万元。

针对本次交易，联信评估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得力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207.1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516.00 万元，增幅 59.87%。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 19,350.00 万元。

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评估	第二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对象	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	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最终定价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6,951.75	12,207.17
评估值（万元）	15,085.05	19,516.00
评估增值率	117.00%	59.87%
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万元）	15,000.00	19,350.00

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不同，第一次评估的基准日系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基准日系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前次评估的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无明显差异，考虑折现到不同基准日的影响，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高于第一次评估基准日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交易和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重要下属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规模均较小，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
属企业。

十、其他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系独立正常经营的公司的股权，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二）交易标的不涉及资源类权利及有关报批事项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披露的交易标的持有的不动产权外，本次交易标的未持有其他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交易标的持有的不动产权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标的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除此之外，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交易标的不涉及资产许可事宜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一、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标的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嘉得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和发布行业标准、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协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及其下属分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协）。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协会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民政部及国资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受政府委托，组织修订清洁业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清洁方面的建议，推动清洁行业有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以及相关的资质评定活动。协会还负责服务清洁行业企业会员，提供业务培训、信息交流、国际合作、行业咨询等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2019年4月	国务院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针对各公共场所,从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方面建立了卫生管理制度,对涉及公共卫生的经营单位提出了环境要求。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2017年12月	卫生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针对卫生管理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提出了具体管理方向和措施,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活动的要求予以具体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2012年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住宿业卫生规范》	2007年	卫生部、商务部	进一步加强住宿业、沐浴业和美容美发业的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

4、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积极制定环保设备产业政策,鼓励和促进环保清洁设备产业的良性发展,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2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4年1月	国务院	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

				生态安全
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	2023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提出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5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2022年1月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	到2025年，行业技术水平将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将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将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行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
6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规程。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推行机械化作业，到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优化清扫保洁工艺，合理配备人机作业比例，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加快环卫车辆更新，推进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加强日常作业管理，综合使用信息化等手段，保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二）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是 ISSA 美国清洁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清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产品逐渐完成数字化和智能化迭代，通过物联网终端管理提高了客户的生产与管理效率，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此外标的公司依附于物联网管理平台的售后服务新模式能做到客户的及时响应和一站化管理，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随着产品性能、附加值的增加，标的公司在品牌声誉等方面建立了自身优势，受到了广大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商用清洁设备行业洗地机等领域的领先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得力拥有 **75** 项专利权（含发明专利 **4** 项）。嘉得力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 CCC 质量认证、产品原材料 UL 认证，相关产品通过欧洲 CE 质量认证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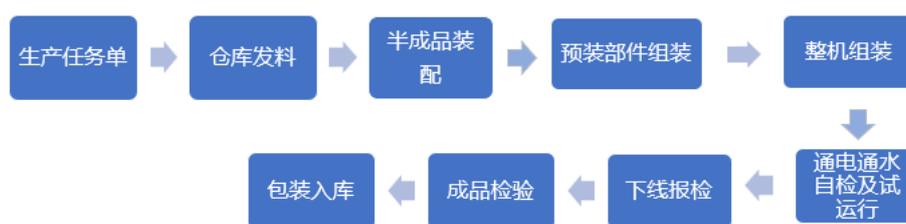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主要为洗地机、扫地机等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标的公司将清洁设备与物联网相结合，较大程度地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也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化、数字化的迭代升级，推进了环保设备行业向实现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现代化的生产力发展。标的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用途及应用领域	功能介绍	产品示意图
洗地机	适用于室内环氧地坪漆、瓷砖、光整的水泥地面的水洗、清洁	利用刷盘电机驱动盘刷圆周运动对地面进行清洁,吸水电机通过污水软管与吸水耙前后胶条密封腔连通,在负压作用下将污水收回污水箱并通过后胶条将地面刮擦洁净,可接入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清洁管控及成果分析。	
扫地机	适用于对地库、厂房、园区道路、物流仓库等路面工况的粉尘或树叶、砂石等垃圾进行清扫	左右前边刷将树叶、粉尘等垃圾收集到车身中部主刷腔前端,通过垃圾门进入主刷腔,在滚动毛刷筒带动下将垃圾后抛送入后置垃圾箱,吸尘风机通过滤袋在主刷腔形成负压防止扬尘并将尘灰隔离,排出洁净空气,可接入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清洁管控及成果分析。	
单刷机	适用在室内外环境清洁,可满足硬地面&软地面清洁,包括水泥地面,瓷砖,环氧等硬地面表面清洁,也可以适用在地毯等软地面清洁	针对地面清洗应用,以洗地刷转动与清水结合的工作原理,作用在目标地面上,通过不同配置的洗地刷型号,从而实现有效的设备清洁	

<p>其他商用清洁设备</p>	<p>包括高压清洗机、工商业吸尘器、地毯清洗机等，适用于清洁公司、商业楼层、酒店、办公室、幼儿园、学校、公共大楼等多种应用场景，可用于冲洗、吸尘、清洁等</p>	<p>高压清洗机：利用高压水流，对地面进行冲洗； 工商业吸尘器：离心风机形成的负压作用吸尘并过滤。 滚刷式地毯清洗机：配置前后置吸水系统，集合喷液、清洗、吸干功能于一体。</p>	
<p>清洁剂</p>	<p>提供各种特定应用需求，以经济高效地实现目标效果，特供不同清洁药剂</p>	<p>通过原料成型特性，将不同的清洁药剂按照指定的稀释比混合，或直接通过原液，对指定适用的待清洁表面，结合指定的清洁设备在合适的时间温度下实现去污清洁</p>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洗地机、扫地机等清洁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集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依靠出售及出租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 etc 商用清洁设备，销售清洁剂等配套产品获得收入、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在清洁设备领域具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与众多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出租清洁设备

大多采用融资租赁的形式，租赁期一般为 3 年。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由生产部组织安排生产工作，采用“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标的公司每月生产一定量的成品并留有安全库存，同时结合其他部门的反馈信息进行生产计划调整。目前标的公司生产车间共有 6 个生产组，其中生产线 4 组，半成品处理 1 组，包装 1 组，分别负责不同工序的工作。另外，标的公司设有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由专门的质检人员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查，并根据生产过程中不同的质量问题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总结，每月进行质量检查汇报。**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情况。**

3、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主要采购塑料、电机、电瓶、五金、电器件等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根据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收到采购需求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各方面考虑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标的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仓管人员根据质检报告与入库单检验合格后及时安排入库。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并设有《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严格管理，根据制度要求进行定期评审，及时淘汰、更新不合格供应商。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中，标的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销售的季度业绩指标、市场区域、返利等条款。标的公司的直销客户则主要包括地产业务、保洁公司等直接客户以及贸易代理商等类型。

标的公司销售部门主要分为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及售后服务子公司，国内销售部下设分销部、直销部、大客户部等职能部门，承担市场调研、商品推广、客户开发、销售服务、销售分析的工作。标的公司通过网络推广、行业展会等方

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售后服务部实现属地服务、及时响应。

在国内市场，标的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目标市场以俄罗斯、韩国、新加坡为主。标的公司出口产品以洗地机、扫地机为主，出口活动主要通过贸易代理公司进行。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760.23	84.14%	10,858.22	82.03%
经销	2,028.92	15.86%	2,379.17	17.97%
合计	12,789.15	100.00%	13,237.39	100.00%

5、结算模式

（1）销售结算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国内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或根据客户自身背景、历史合作情况给予 30-90 天的账期；国外客户一般是款到发货。

（2）采购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电机、电瓶、五金、电器件等，通常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月末付款，但多数供应商会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少部分国外供应商约定款到发货。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等，具体产品的产能、

产量及销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 年度	洗地机	8,040	5,791	5,540	72.03%	95.67%
	扫地机	600	245	262	40.83%	106.94%
	单刷机	2,400	794	769	33.08%	96.85%
2023 年度	洗地机	7,200	5,247	5,330	72.88%	101.58%
	扫地机	480	312	363	65.00%	116.35%
	单刷机	1,200	697	736	58.08%	105.60%

（1）产能利用率

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生产环节较为简单，不涉及复杂的工艺，主要是物理组装，单位工时产能较高。标的公司产能主要受场地因素及人员工时制约，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组装生产。

（2）产销率

标的公司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清洁观念的提升及下游行业需求稳步增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及下游客户订单充足。产销率大于 100% 的原因多为销售上年年末生产或备货生产的产品。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平均单价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洗地机	7,972.45	1.44	8,042.45	1.51
扫地机	1,063.45	4.06	1,521.05	4.19
单刷机	293.28	0.38	276.36	0.38

注：销售额统计包含上述清洁设备的直接销售及融资租赁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洗地机、扫地机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大客户订单量增加，存在一定的价格折扣；单刷机

平均单价较为稳定。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2024 年度	1	万科	1,934.45	15.07%	洗地机、扫地机等
	2	T-COMPANY LLC	1,716.56	13.37%	洗地机、扫地机等
	3	绿高园林	941.50	7.34%	洗地机、扫地机等
	4	金地物业	737.34	5.74%	洗地机、扫地机等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484.19	3.77%	洗地机、扫地机等
	合计			5,814.03	45.30%
2023 年度	1	万科	2,210.29	16.68%	洗地机、扫地机等
	2	绿高园林	2,053.04	15.49%	洗地机、扫地机等
	3	T-COMPANY LLC	931.92	7.03%	洗地机、扫地机等
	4	SPACE Co., Ltd.	532.21	4.02%	洗地机等
	5	SuperSteam Asia Pacific Pte Ltd.	512.17	3.86%	洗地机、扫地机等
	合计			6,239.64	47.08%

注 1：万科指万科旗下物业平台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602.HK）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2：碧桂园指碧桂园旗下物业服务公司碧桂园服务（6098.HK）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3：绿高园林指广东省绿高园林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4：金地指金地集团（600383.SH）旗下物业服务公司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5：T-company LLC 指俄罗斯清洁设备公司 T-company LLC 及其指定回款支付机构 ANKARA GYD GAYRIMENKUL YATIRIM DEGERLEME A.S 及 TENRENT TAS；

注 6：招商积余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1914.SZ）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8% 和 45.30%，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

报告期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

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电机、电瓶、五金、电器件等，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同一大类原材料的不同型号及规格，价格差异较大。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水等，相关能源供应充足。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复杂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为产品设计与研发以及组装、调试和检测等，对水电消耗较少。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数量

物料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	采购金额	单价
塑料类	1,579.53	26.68	4.67%	1,362.50	25.49
电机类	1,339.74	427.72	-6.06%	1,274.66	455.30
五金类	1,255.83	2.66	-13.92%	1,154.68	3.09
电瓶类	1,102.35	924.41	4.02%	1,120.58	888.71
电器件类	955.11	17.40	-15.08%	909.54	20.49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同时受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此外，五金、电器件等类型原材料不同规格的零部件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锂电池价格采购单价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是上游电芯价格波动较大，符合上游行业变动趋势。**五金类产品单价略有下滑，是由于五金类产品受行业周期性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4 年度	1	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922.74	13.17%	电机、驱动轮等
	2	东莞马利希清洁器材有限公司	770.69	11.00%	水箱、洗地刷等
	3	浙江超威宏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3.40	8.19%	铅酸蓄电池等
	4	广东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7.70	7.11%	锂电池等
	5	佛山市铭御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348.00	4.97%	机加钣金件等
		合计		3,112.53	44.43%
2023 年度	1	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817.07	12.56%	电机、驱动轮等
	2	浙江超威宏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2.31	9.72%	铅酸蓄电池等
	3	东莞马利希清洁器材有限公司	578.78	8.90%	水箱、洗地刷等
	4	广东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08	7.07%	锂电池等
	5	佛山市铭御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349.01	5.37%	机加钣金件等
		合计		2,837.25	43.63%

注：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指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林奇电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3% 和 44.4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组装、测试，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生产企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标的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生产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定时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将质量控制贯彻到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组装、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提高标的公司信誉和竞争力，增强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标的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使体系质量、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和持续改进。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国家 CCC 质量认证、欧洲 CE 质量认证等国内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推行，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标的公司制定了《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产品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定期制作更新《来料控制计划》《半成品控制计划等》《成品质量控制计划》，确保从来料、过程到成品环节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了多层级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生产线质量管控、生产制程管控、产品质量测试等程序，实现了各部门对各工序的工作质量的有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产品质量认证

除了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产品也会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中国 CCC 认证等安全认证，部分产品委托中国汽车检测中心进行质量、安全性认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凭借在清洁设备行业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研发上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

传统技术上，标的公司洗地机利用定速传动平面运动作为清洗原理，以空气流体循环作为回收原理，并应用到效能运算控制从而传动电机输出，使清洗与能耗达到良好的平衡。扫地机是利用定速转体传动作为清扫原理，以空气流体实现灰尘收集，同时采用透气可过滤的高密度材质，有效避免了二次污染的产生。此外，标的公司在电机与外壳罩体之间安装软性材料吸音减振装置，有效减少了噪音的产生，降噪效果业内领先。

数字化技术上，标的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实现了洗地机等设备数字化的商业落地。标的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技术的数字化转型，研发的物联网系统可以实现对洗地机、扫地机设备的实时检测、数据分析、远程调控，与客户端口互联互通等，标的公司的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处于先进的水平，推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从生产工艺与产品使用情况来看，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洗地机、扫地机等已经处于规模批量生产的阶段，工艺技术相对成熟，产品已广泛运用于物业、商场、超市、工厂等下游场景，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安全性能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通过 CE、CCC 认证，部分产品通过汽车检测中心检测，安全性能达到车规级，符合道路行驶要求，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

优势。

技术储备上，随着下游客户对清洁设备清洁效果、应用场景、安全性、配套数字化管理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对清洁设备厂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积极推动传统设备与新质生产力相结合，进行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的迭代，标的公司物联网技术不断迭代，已经实现商业化普及，并能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系统；此外，标的公司加大清洁设备智能化研发投入，已经研发生产 GR1 无人驾驶洗地机，进入场景测试使用阶段；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绿色化布局，研发节能降噪技术，进一步优化噪声控制，同时进行污水循环处理的技术研发，极大程度降低耗水，目前该技术已经处于产品试验阶段，即将投入市场。

2、主要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1）主要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形成时间（年）	对应标的公司现有产品	产业化时间（年）	是否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来源	成熟度
物联网通讯盒	清洁设备应用在物联网管理系统，用于连接设备电池及控制器，并把获取到的数据及定位信息传输到物联网服务器	2024	GT30/ GT50/ GT55/ GT70+/ GT110+/ GT115+/ GT180/ GTS1200 / GTS1450 / GTS1900	2024	是，实用新型专利： CN202421618 399.5	2024.10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紧凑的侧刷组件	为实现驾驶式洗地机在清洗宽度按照操作需求调整清洗总宽度，或者可满	2023	GT230	2024	是，发明专利： CN202410237 041.6	2024.3.1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驾驶式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足边沿空间覆盖，而创造的一款全自动可伸缩升降的边刷机构							
物联网软件系统 V3.0	清洁设备应用在物联网管理系统	2023	GT30/ GT50/ GT55/ GT70+/ GT110+/ GT115+/ GT180/ GTS1200 / GTS1450 / GTS1900	2023	是，软件著作权： （2024SR0390823、 2024SR0392860、 2024SR1235378）	2024.3.14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洗地设备系列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中
吸水扒结构及应用的清洁车	为实现自动升降及吸水工作的驾驶式洗地机，同时实现适应清洁工作时自适应的能力	2021	GT110+Pro	2022	是，发明专利： CN202210773536.1	2022.4.28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驾驶式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清洁除菌多用途清洁车	为实现清洁地面，空间除菌消毒的全流程作业，实现全自动驾驶式平台	2020	GT70+/ GT110+Pro	2022	是，发明专利： CN202210646393.8	2022.6.9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驾驶式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逐级清扫功能的扫地机	实现清扫过程中固体垃圾与灰尘能被吸入设备	2017	GTS1200 / GTS1450 / GTS1900	2018	是，实用新型： ZL201820216171.1	2018.02.07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洗地刷压力调节模式机构	为实现适应不同硬地面清洁需求而提供自动调节洗地刷工作压力的应用	2017	GT115+/ GT180	2018	是，实用新型： ZL201822148208.4	2018.12.20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节能静音降噪系统	对设备工作时既满足环境吸水洗地要求，同时为特定声音要求的环境提供适当的降噪效果，还能延长续航时长，达到降低能耗的目标	2014	GT30/ GT55/ GT70+/ GT110+/ GT115+ GT180	2015	是，实用新型： ZL201520663316.9、 ZL201822173369.9	2015.08.31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全自动洗地平台	通过地面刷地及清水清洁，和污水收集一系列组合，实现设备“无绳”电瓶车式供电的移动清洁设备	2014	GT30/ GT50/ GT55	2015	是，实用新型： ZL2015206631 36.0	2016.08 .31	自主研发	已广泛应用在洗地设备系列产品
---------	--	------	------------------------	------	---------------------------------	----------------	------	----------------

（2）在研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拟达到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场景
1	升级型全自动手推式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清洁效能	工商业应用
2	无人驾驶式洗地机全自动补给版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洗地无人全自动化	工商业应用
3	Sanitize 喷雾消杀系统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批量投产	中型清洁与消毒高效实现	工商业应用
4	双刷经济版驾驶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批量投产	经济型节能，清洁高效	工商业应用
5	全自动液压倾倒扫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批量投产	清扫与倾倒全自动化	工商业应用
6	迷你型手推式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迷你型全自动洗地	工商业应用
7	户外中大型驾驶式后抛扫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全体后户外应用，物联网系统升级	工商业应用
8	高效全自动大型手推式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提供清洁高效	工商业应用
9	全自动高效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提升清洁高效	工商业应用
10	高集成控制的智能无人清洁机器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洗地无人全自动化	工商业应用
11	小型高效可扩展控尘清扫和湿式清扫扫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高效，提升清洁覆盖率	工商业应用
12	清洁设备室内定位技术的研发	功能开发	清洁设备智能数据分析	数字化管理
13	全新智能手推式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	高效，提升清洁覆盖率	工商业应用
14	全新智能可扩展多功能的驾驶式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高效，提升清洁覆盖率	工商业应用

15	经济型手推式洗地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与测试验证	经济型节能，清洁高效	工商业应用
16	物联网租赁模块的开发	功能开发	清洁设备租赁	工商业应用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7.99	49.30%	226.66	53.62%
直接投入	88.05	18.24%	109.03	25.79%
折旧及摊销	82.56	17.10%	45.16	10.68%
其他	74.13	15.36%	41.85	9.91%
合计	482.74	100.00%	422.7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3.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总体较为稳定。

4、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1）研发机构设置

标的公司研发机构分工明确，研发分为结构组，负责清洁设备结构设计及建模；工业设计组，负责清洁设备外观与功能设计；电器组，负责电器设计和开发；IT 组，负责物联网开发和设备维护。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标的公司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生产研发体系。通过不断提升工艺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全流程的效率与制造水平。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制定及严格执行《技术部工作流程》《技术部绩效考核制度》《研发项目规程》《项目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及奖励办法》等制度，从而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2）研发流程

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分为新产品设计和产品升级优化。

新产品设计包括调研、分析、构思及设计、样品制作及测试、生产五个阶段。其中，调研阶段主要系获取产品基本信息和技术指标要求后进行开发立项并撰写产品开发计划书和组织人员成立研发小组；分析阶段系了解、试用参考样品、测试性能参数、拆解参考样品并理解内部结构后，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并形成产品分析报告；构思及设计阶段主要是制作主要部件清单、零部件设计图纸、草图设计和方案掩饰等文件，形成手稿和效果图，并进行方案阶段评审；样品制作及测试阶段主要是对零部件进行检验，对样品安装问题进行记录，设立测试计划并对样机进行测试并进行设计评审；生产阶段则是按照设计图纸生产整机，并根据检验标准对整机进行检验、形成生产工艺文件和模具。

产品升级优化主要是收到关于有关产品、生产或质检的问题后，判断是否属于设计问题。若属于设计问题，则修改设计图纸，并进行样品试制。试制产品通过零部件检验、样机测试等工序后，形成改进产品。研发部记录改进产品的变更部分，并通知生产、质检、采购和售后服务部。

5、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5 人，占员工总人数 30.0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均在标的公司任职多年，参与多个重要研发项目，具有较长的从业年限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2024 年 1 月，刘伟力加入标的公司任总工程师，一定程度提高了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经历
1	刘伟力	研发总工程师	男，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进入南华仪器工作，历任机电助理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嘉得力研发总工程师。
2	关俊健	研发部副经理	男，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后进入嘉得力研发部，历任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主管、研发主管、产品部经理，目前任研发部副经理。
3	屈晓兵	研发部副经理	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9-1999.10，在肇庆真空设备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1999.10-2006.10, 在粤海制革南海皮厂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技术工程师; 2009.3-2010.7, 在珠海市光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10.10-2015.6, 在金迪普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2015年7月入职嘉得力, 历任机械设计师, 机械设计主管, 目前任职研发部副经理。
4	关照能	机械工程师	男, 1980年12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4.6-2008.6, 在海信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008.6-2011.6, 在西诺德牙科设备(佛山)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2011.6-2014.8, 个人创业; 2014年10月入职嘉得力, 曾任售后部工程师, 后任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5	罗自标	电器工程师	男, 1971年9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1.9-1993.2, 在力高达电子厂任技术人员; 1995.8-1998.6, 在古灶瓷厂任技术人员; 2000.2-2002.5, 在五金机械厂任技术人员; 2005年9月入职嘉得力, 曾任售后部工程师, 后任研发部电器工程师。

标的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及奖励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对技术人员进行约束和激励。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 研发内控管理整体较为有效。

十二、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标的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

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标的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标的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已完成出口商品的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装船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租赁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租赁是指标的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标的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标的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标的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标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标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标的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标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标的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标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标的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标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标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

标的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标的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标的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

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标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标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标的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标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标的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标的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标的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标的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标的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标的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

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标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标的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标的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标的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标的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标的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标的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标的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标的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标的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长期应收款

标的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组合	款项性质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标的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标的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2.00-5.0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28.0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长期资产减值”。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标的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24年1月，标的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起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标的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事项，并调整年初财务报表。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解释18号“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标的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调整数
销售费用	1,158.38	1,112.11	-46.27
营业成本	7,967.91	8,014.18	46.27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嘉得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嘉得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嘉得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得力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207.1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516.00 万元，增幅 59.87%。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被评估企业在工商用清洁服务行业，创新开发和储备了新技术，使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

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嘉得力总资产账面值为 17,875.21 万元，评估值为 20,142.86 万元，增幅 12.69%；负债账面值 5,668.04 万元，评估值为 5,668.0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2,207.17 万元，评估值为 14,474.82 万元，增幅 18.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977.21	10,323.88	346.67	3.47
非流动资产	2	7,897.99	9,818.98	1,920.98	24.32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914.54	914.5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1,483.14	1,273.49	-209.65	-14.14
固定资产	5	2,132.43	5,344.14	3,211.71	150.61
无形资产	6	3,280.97	2,199.88	-1,081.08	-32.95
长期待摊费用	7	8.03	8.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60.57	60.5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8.33	18.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7,875.21	20,142.86	2,267.66	12.69
流动负债	11	3,317.52	3,317.5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350.52	2,350.52	0.00	0.00
负债合计	13	5,668.04	5,668.0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2,207.17	14,474.82	2,267.66	18.58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474.82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得力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207.1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增幅59.87%。

3、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客户资源、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被评估企业集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于一体,产品线包括洗地机、扫地机、商业清洁设备、清洁剂及清洁工具等,其生产的洗地机、扫地机、各种清洁设备、清洁剂、和清洁工具等,广泛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等领域。被评估企业在工商用清洁服务行业,创新开发和储备了新技术,使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收益法结果从被评估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嘉得力拥有的产品开发能力、运营能力、客户资源、行业竞争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时,嘉得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

二、评估假设、估值方法及评估模型

（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8）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嘉得力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被评估单位企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经过现场调查，嘉得力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前提下，嘉得力可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嘉得力总资产账面值为

17,875.21 万元，评估值为 20,142.86 万元，增幅 12.69%；负债账面值 5,668.04 万元，评估值为 5,668.0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2,207.17 万元，评估值为 14,474.82 万元，增幅 18.58%。

2、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①货币资金

A、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31,958,816.11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5.23 元；银行存款为人民币账户、美元账户和港元账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957,800.88 元。

B、评估程序及方法

现金存放于嘉得力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部分以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31,958,816.11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收票据

A、评估范围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8,581.76 元，坏账准备为 392.97 元，账面价值为

18,188.79 元，主要内容是因业务需要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B、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止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8,188.79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应收账款

A、评估范围

应收账款内容为应收货款，账面余额为 33,325,099.67 元，坏账准备 1,006,301.98 元，账面价值 32,318,797.69 元。

B、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325,099.67 元，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C、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32,318,797.69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④预付款项

A、评估范围

预付款项内容为货款等，账面价值 1,188,788.97 元。

B、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预付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C、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预付款项的评估价值为 1,188,788.97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⑤其他应收款

A、评估范围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保证金、押金等，账面余额 897,781.62 元，坏账准备为 178,572.40 元，账面价值为 719,209.22 元。

B、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C、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719,209.22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⑥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存货账面净值 19,473,293.97 元。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进行抽查核实后，对于原材料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9,962,542.8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71,357.40 元，账面价值为 9,391,185.48 元。内容主要为聚氨脂旋钮胶、Y 接头 M8、翻边无油轴承；

考虑到企业的成本核算准确、可靠，物资周转速度快，价格近期的变化幅度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原材料评估值为 9,391,185.48 元，评估无增减值。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a 概况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8,241,014.47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712,885.94 元，账面价值为 7,528,128.53 元，主要为洗地机等清洁设备及配件；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2,553,979.97 元，主要为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如洗地机等清洁设备及配件。

b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 可实现收入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 - 所得税
- 适当税后净利润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扣减比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数量 ×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text{销售费用率} = \frac{\text{年销售费用}}{\text{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销售税金率} = \frac{\text{年销售环节税金}}{\text{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营业利润}}{\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quad (\text{当销售利润率小于 } 0 \text{ 时, 取 } 0)$$

扣减比率按如下原则确定:

十分畅销产品扣减比率为 30%

畅销产品扣减比率为 40%

正常销售产品扣减比率为 50%

滞销产品扣减比率为 60%

c 评估结果

经过以上程序和方法测算,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0,678,577.08 元, 评估增值 3,150,448.55 元;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2,870,269.80 元, 评估增值 316,289.83 元。

C、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 存货的评估值为 22,940,032.36 元, 评估增值 3,466,738.38 元。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3,764,094.96 元，主要内容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首先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判断分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在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13,764,094.96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30,914.78 元，为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其形成过程，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账表单相符。评估人员检查了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30,914.78 元，评估无增减值。

（2）长期应收款评估说明

①评估范围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145,384.82 元，主要内容是融资租赁款。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长期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长期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在对长期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③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长期应收款的评估净值为 9,145,384.82 元，评估无增减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容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831,360.00 元，内容为嘉得力持有对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对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②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对于控股的子公司，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时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对于非控股的长期投资，采用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③评估结果

A、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75,908.89 元，嘉得力持有长期投资股权比例为 51%，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395,713.53 元。

B、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396,655.81 元，嘉得力持有长期投资股权比例为 60%，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837,993.49 元。

C、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454,886.06 元，嘉得力持有长期投资股权比例为 51%，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4,821,991.89 元。

D、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8,068.73 元，嘉得力持有长期投资股权比例为 100%，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178,068.73 元。

E、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时，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177,090.41 元，嘉得力持有长期投资股权比例为 100%，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8,177,090.41 元。

经评估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2,734,871.08 元，评估减值 2,096,488.92 元。

（4）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①房屋建筑物

A、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内容

a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嘉得力 2024 年 4 月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购入的厂房、车间、宿舍、办公楼和装配车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 10,930.63 平方米，账面原值 19,491,800.46 元，账面净值 19,098,006.02 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结构	层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1	粤 (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50509 号	办公楼	工业用地/ 厂房、车 间、宿 舍、办公 楼	钢筋 混凝 土结 构	5 层	2002 年	3,999.51	19,491,800.46	19,098,006.02
2		宿舍			3 层	2002 年	1,087.73		
3		车间			4 层	2002 年	4,260.56		
4		厂房			1 层	2006 年	957.84		
5		装配车间			1 层	2016 年	624.99		
合计							10,930.63	19,491,800.46	19,098,006.02

b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嘉得力 2024 年 4 月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厂房、车间、宿舍、办公楼和装配车间所在的一宗工业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848.02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32,078,698.62 元，账面价值 31,488,293.12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得力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是否办理抵押
粤 (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5050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2024/04	至 2051 年 6 月 20 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11,848.02	31,488,293.12	已抵押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已设定他项权利，权利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具体状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物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金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0509 号	11,848.02	10,930.63	35,000,000.00	已抵押

B、评估方法

根据其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房屋建筑物与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合并评估。收益法是指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评估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将其累加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

$$V = a \div (r - s) \times \{1 - [(1 + s) \div (1 + r)]^n\} + [(a \times (1 + s)^n) / r] \times [1 - 1 / (1 + r)^{(t-n)}] \times (1 + r)^{-n}$$

式中：V—有限年期房地产收益价格；

a—年房地产净收益；

r—房地产报酬率；

s—年租金增长率；

n—增长期收益年限

t—剩余收益年限

C、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时，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19,098,006.02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31,488,293.12 元，合计为 50,586,299.14 元，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50,737,500.00 元，评估增值 151,200.86 元。

②设备类资产

A、设备概况

嘉得力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9,932,712.19 元，账面净值为 2,226,269.14 元。主要存置于嘉得力的厂区内，主要包括：

a 打包机、平板线、导轨式液压升降机、半自动焊锡机等生产设备；模具等工具。

b 五菱牌 LZW6407BAF 小客车、五菱牌 LZW6430KF 多用途乘用车、金杯牌 SY6420K1SBW 面包车等生产配套设备；

c 电脑、打印机、便携机等电子设备。

B、设备使用情况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企业有相应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一般，外观一般，基本能满足工艺要求，运转基本稳定、正常。

C、评估方法

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年限法、观察法、工作量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中：

对于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通过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

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费用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采用行驶里程、年限法及观察法综合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通过年限法确定。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委估资产所属单位是一般纳税人企业，设备的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202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若取得的重置价为含税价，评估人员将扣除其增值税并取整后，作为该设备的不含税重置价。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对于使用年期较久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价值。

对于车辆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其他费用；

b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以年限成新率 N1（40%）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2（60%）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N，计算公式为：

$$N=N1\times 40\%+N2\times 60\%$$

$$\text{其中 } N1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N2 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制造产品的质量、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进行观察，综合分析确定。

对于车辆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以理论成新率（40%）和现场勘察成新率（60%）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D、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时，设备类资产重置价值为 4,065,160.00 元，评估净值为 2,703,900.00 元，评估增值 477,630.86 元。其中，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为 1,897,510.00 元，评估净值为 981,080.00 元；车辆重置价值为 1,278,980.00 元；评估净值为 1,059,810.00 元；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为 888,670.00 元；评估净值为 663,010.00 元。

（5）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土地使用权内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嘉得力 2024 年 4 月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厂房、车间、宿舍、办公楼和装配车间所在的一宗工业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848.02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32,078,698.62 元，账面价值 31,488,293.12 元。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已合并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参见本节（4）固定资产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1,650,603.42 元，账面价值 1,321,362.95 元。上述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所购买的计算机软件等，被评估单位仅享有软件的使用权，使用范围仅限于被评估单位内部指定终端。上述软件自购买日至今价格变动不大，因此评估时不考虑软件贬值额以其正常的使用年限及已经使用时间计算摊余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中，嘉得力委托南华仪器开发 IOT 平台的软件开发费为 1,396,226.42 元，账面价值为 1,163,522.02 元，形成了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将其合并于账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中评估。

经评估测算，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840.93 元，评估减值 1,163,522.02 元。

③账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

A、评估对象

嘉得力未在账面列示无形资产的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域名，账面价值为 0.00 元，均为嘉得力账面未记录的，嘉得力登记拥有的无形资产详情见前述无形资产介绍。上述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嘉得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

B、评估方法

a 评估方法简介

无形资产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运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 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 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 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 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 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b 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对于账外无形资产，由于其单一性，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少有存在。从国内专利权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不适用市场法。

对于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其具有的特点是，原始投入的成本未必能等同其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嘉得力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嘉得力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长为一个集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于一体的中国清洁行业知名品牌。近年来嘉得力大力发展和投入物联网+清洁设备（智能化、无人化清洁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创新技术发展，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从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数据来看，嘉

得力通过几年经营和发展，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依托良好的营销渠道及产品品质并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等优势，嘉得力目前的销售情况良好，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来计量。故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拟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能更科学、合理、真实的反映的其价值。

对于域名，相关收益目前不能可靠预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有较为严格、健全、规范的财务制度，成本资料真实，易于取得，故采用成本途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确定，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价值。

域名评估值=注册费+服务年费+资金成本

c 收益现值法计算公式

一般情况下，无形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创造收益，故在无形资产的评估中常用分成的方法，将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收益从总收益中分离出来。本次评估即采用收入分成率的方法将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确定该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销售收入；

w—销售收入分成率

C、评估结果

a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自创或专门研发的成果，未进行资本化，无账面记录价值；而账外无形资产如专利权通过经营应用后，被市场所接受且具有一定经济价值。通过收益途径对该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体现了被评估单位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经测算，专利权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6,950,000.00 元，评估增值 6,950,000.00 元。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320,000.00 元，评估增值 2,320,000.00 元。商标权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2,560,000.00 元，评估增值 12,560,000.00 元。

b 域名

经测算，域名的评估值为 11,000.00 元，评估增值 11,000.00 元。

c 总计

经评估测算，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评估值为 21,841,000.00 元，评估增值 21,841,000.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费、办公软件年费等，账面价值为 80,313.89 元。本次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80,313.89 元，评估无增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存在差异所产生的，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账面价值 605,657.15 元。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5,657.15 元，评估无增减值。

（8）其他的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预付设备款，账面价值 183,300.00 元。

首先对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3,3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9）负债评估说明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

本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中，适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1）收益模型选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未来第*n*+1年的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3.25, \dots, n$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30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9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嘉得力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quad (4)$$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为嘉得力的股东全部权益，除嘉得力本部外，还包括其子公司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60%）、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51%）、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和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

（2）根据嘉得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60%）、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51%）、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和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的业务情况分析，对其进行合并预测、评估；

（3）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对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进行预测估算，在预期净利润中减去预期少数股东损益得到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考虑折旧摊销费、付息债务增加(或减少)、资本性支出与营运资金追加额后得到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4）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5）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嘉得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年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假设行业存续发展

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5 年 1 期，假设 5 年 1 期后嘉得力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五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或有限年期各年的现金流。

4、重要评估和估值参数的情况

（1）未来预期现金流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嘉得力是围绕地面清洁设备进行自主研发及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洗地机、扫地机等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

洗地机利用定速传动平面运动作为清洗原理，以空气流体循环作为回收原理，并应用到效能运算控制从而传动电机输出，使清洗与能耗达到良好的平衡。扫地机是利用定速转体传动作为清扫原理，以空气流体实现灰尘收集，同时采用透气可过滤的高密度材质，有效避免了二次污染的产生。另外将化学与机械传动有效结合，实现清洁药剂与水的不同稀释比例组合，从而达到既节水又减少化学药剂对地面残留的危害。

结合嘉得力历史营业收入及成本、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执行订单情况等分析（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结合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嘉得力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清洁设备销售	营业收入	2,283.70	9,351.21	9,970.07	10,604.29	11,292.51	12,042.98
		营业成本	1,486.69	5,819.82	6,177.58	6,544.55	6,947.79	7,370.40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毛利率	34.90%	37.76%	38.04%	38.28%	38.47%	38.80%
2	配件及 耗材	营业收入	440.33	1,970.82	2,113.15	2,245.85	2,390.22	2,547.58
		营业成本	226.93	1,044.37	1,117.76	1,185.34	1,259.40	1,340.56
		毛利率	48.46%	47.01%	47.10%	47.22%	47.31%	47.38%
3	融资租赁	营业收入	325.51	1,361.87	1,400.11	1,430.88	1,461.68	1,492.51
		营业成本	169.22	725.08	745.27	761.75	778.37	795.14
		毛利率	48.02%	46.76%	46.77%	46.76%	46.75%	46.72%
4	维修维 保服务	营业收入	251.18	1,058.81	1,088.94	1,112.77	1,136.17	1,159.56
		营业成本	205.60	851.80	876.12	899.25	922.81	946.89
		毛利率	18.15%	19.55%	19.54%	19.19%	18.78%	18.34%
5	经营租 赁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毛利率	/	/	/	/	/	/
6	其他业 务	营业收入	3.78	15.87	15.87	15.87	15.87	15.87
		营业成本	-	-	-	-	-	-
		毛利率	/	/	/	/	/	/
合计		营业收入	3,304.50	13,758.58	14,588.14	15,409.66	16,296.45	17,258.50
		营业成本	2,088.43	8,441.08	8,916.74	9,390.89	9,908.37	10,453.00
		毛利率	36.80%	38.65%	38.88%	39.06%	39.20%	39.43%

②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反映的是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嘉得力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交增值税税额及相关税率进行预测。

对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嘉得力资产实际情况及当地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印花税，本次评估人员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该类税金占比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本次预测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因此，根据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测与以上计税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数额。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8	55.92	64.97	68.41	78.10	82.32
教育费附加	6.76	23.97	27.84	29.32	33.47	3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	15.98	18.56	19.55	22.31	23.52
印花税	2.80	11.79	12.54	13.25	14.24	15.09
车船税	0.00	0.87	0.87	0.87	0.87	0.87
房产税	10.83	43.32	43.32	43.32	43.32	43.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	5.92	5.92	5.92	5.92	5.92
税金及附加合计	44.14	157.78	174.02	180.64	198.24	206.33

③销售费用预测

嘉得力销售费用主要是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售后费用、差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本次评估，对于职工薪酬，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在现有人均工资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

测算。对于售后费用、差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考虑到其与营业规模相关性较大，在 2024 年各项费用发生的基础上，参考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人员根据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嘉得力未来五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嘉得力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嘉得力未来五年一期的销售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办公费	16.65	66.83	67.07	67.33	68.74	69.02
差旅和交通费	31.56	131.90	137.84	148.13	154.86	160.02
固定资产折旧	1.35	5.39	6.51	8.15	8.15	8.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3.50	104.72	119.23	167.04	131.40	125.27
其他费用	3.23	14.76	15.24	15.76	16.26	16.75
售后服务费	9.14	38.39	40.28	42.28	43.54	42.81
水电费	10.65	42.70	43.12	43.59	44.08	44.60
无形资产摊销	0.29	1.14	1.14	1.14	1.14	1.14
业务招待费	19.23	80.71	84.69	88.88	91.82	94.87
职工薪酬	144.61	594.43	612.21	649.90	669.35	689.3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4	6.07	6.37	6.69	7.02	7.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	4.69	4.69	4.69	4.69	4.69
短期、低价值租赁	0.83	3.30	3.30	3.30	3.30	3.30
合计	263.64	1,095.01	1,141.71	1,246.88	1,244.36	1,267.39

④管理费用预测

嘉得力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等。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在现有人均工资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于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考虑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嘉得力的管理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有大的变化，只是支出总额会随着销售情况的变化而相应地变动。对于折旧摊销，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固定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测算折旧摊销。

本次评估人员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嘉得力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嘉得力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嘉得力未来五年的管理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办公费	9.64	39.56	40.69	41.86	43.07	44.31
差旅和交通费	35.78	147.41	151.84	179.42	181.57	183.76
固定资产折旧	17.85	64.18	64.18	64.18	64.18	64.18
其他费用	3.38	37.15	38.00	39.33	40.24	41.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7	64.34	66.93	69.64	72.48	75.47
水电费	2.09	8.59	8.84	9.09	9.35	9.62
维修和修缮安装费	0.51	2.09	2.15	2.22	2.29	2.35
无形资产摊销	10.38	41.51	41.51	41.51	41.51	41.51
业务招待费	13.38	55.14	56.83	62.30	64.20	66.16
职工薪酬	196.01	823.79	848.83	888.13	915.14	942.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3	63.32	64.41	65.54	66.71	6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	17.31	17.31	17.31	17.31	17.31
合计	323.05	1,364.39	1,401.52	1,480.53	1,518.05	1,556.76

⑤研发费用预测

嘉得力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其他费用。对于职工薪酬，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在现有人均工资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于直接投入，在 2024 年发生的基础上考虑其与营业规模及企业对在研发项目的投入相关程度进行测算。对于折旧摊销，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固定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测算折旧摊销。

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嘉得力未来五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嘉得力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对嘉得力未来五年一期的研发费用作出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研发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办公费	4.56	18.24	18.24	18.24	18.24	19.59
差旅和交通费	4.44	18.65	19.58	20.56	21.59	23.75
固定资产折旧	6.7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其他费用	1.74	6.96	6.96	6.96	6.96	6.96
设计费	2.87	11.48	10.91	10.36	9.84	9.35
水电费	1.09	4.35	4.35	4.35	4.35	4.35
无形资产摊销	12.77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直接投入	35.41	140.45	139.28	149.79	157.42	165.52
职工薪酬	59.74	246.07	253.38	265.94	279.13	292.98
合计	129.38	524.34	530.83	554.34	575.67	600.64

⑥财务费用预测

嘉得力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未确认费用和汇兑损益等。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未来年度的贷款利息支出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还款计划及约定的年利率测算所得；因本次评估考虑货币资金减去合理的营运资金后的资金作为溢余资金加回，因此不考虑利息收入；手续费按照历史年度的水平预测；因本次评估对未来的租赁费用采用合同价计算，不考虑时间的差异，因此财务费用中的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考虑；因无法对未来人民币与外币的汇兑损益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对以后年度的汇兑损益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财务费用	15.48	66.29	55.35	49.43	43.64	13.30

⑦信用减值损失预测

嘉得力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预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的坏账损失等，本次评估结合企业以前年度的坏账损失情况，并结合以后的业务发展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信用减值损失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信用减值损失	-28.27	-119.19	-126.66	-133.86	-141.66	-150.15

⑧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嘉得力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不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且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⑨营业外收支预测

嘉得力的营业外收支金额不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且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⑩所得税

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嘉得力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被评估单位企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经过现场调查，嘉得力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前提下，嘉得力可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嘉得力的子公司深圳嘉得力、佛山嘉得力、上海嘉得力以及广东嘉德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嘉得力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测算时考虑了业务招待费的纳税调整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之间的差异影响，再乘以相应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具体预测情况见嘉得力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⑪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嘉得力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递延资产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旧	48.71	257.11	258.23	259.87	259.87	259.87
摊销	44.43	177.72	177.72	177.72	177.72	177.72
合计	93.14	434.83	435.95	437.59	437.59	437.59

⑫付息债务增加或减少

嘉得力在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2,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1日，未来年度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还款计划及约定的年利率测算。结合生产经营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债务还款及利息支出情况。具体预测情况见嘉得力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⑬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嘉得力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A、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对于嘉得力的追加投资仅是考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由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嘉得力的设备类资产大部分已折旧完，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本次评估人员在预测期年度陆续更新已折旧完的设备类资产，形成各年度的更新改造支出。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无形资产状况，嘉得力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新增资本可能带来的新投资计划。因此，本次预测时对于追加投资的考虑主要是考虑与实现未来收入水平相匹配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更新支出	87.19	1,098.4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新增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7.19	1,098.4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B、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同时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特点进行预测。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流动资产增加额-流动负债增加额

经向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询问及调查，评估基准日嘉得力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基本正常合理，属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故预测年度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根据历史年度的周转率变化情况和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调整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详见下表：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702.72	138.08	301.05	316.08	316.39	337.55

(2) 权益成本 r 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3.1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240930	到期收益率 [交易日期]202409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单位]%
1	150008.IB	15 付息国债 08	10.5726	2.1086
2	019508.SH	15 国债 08	10.5726	2.2336
3	101508.SZ	国债 1508	10.5726	4.0878
4	150021.IB	15 付息国债 21	10.9781	2.0590
5	019521.SH	15 国债 21	10.9781	2.0920
...
...
207	240007.IB	24 付息国债 07	49.4822	2.3101
208	102263.SZ	国债 2407	49.4822	2.3745
209	019746.SH	24 特国 03	49.7068	2.3633
210	102271.SZ	特国 2403	49.7068	2.3802
211	2400003.IB	24 特别国债 03	49.7068	2.4400
平均值				3.10%

② 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终端查询了4家沪深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Beta系数具体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00967.SZ	盈峰环境	0.8459	0.8967	0.7018	0.8002
603686.SH	福龙马	0.8209	0.8800	0.6859	0.7896
605259.SH	绿田机械	0.4427	0.6266	0.4425	0.6265
688169.SH	石头科技	0.8027	0.8678	0.7941	0.8620
算术平均值					0.769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则根据查询后确定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0.7696。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e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无财务杠杆 β ；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迭代的方法计算出被评估企业预测期（2024年10-12月至2029年）的目标资本结构D/E，然后预测2030年至永续年限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其目标资本结构D/E保持2029年的水平。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各年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β_t ：无财务杠杆 β	0.7696	0.7696	0.7696	0.7696	0.7696	0.7696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D/E：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12.32%	11.02%	9.73%	8.43%	7.13%	0.00%
β_e ：有财务杠杆 β	0.8502	0.8417	0.8332	0.8247	0.8162	0.7696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14 年至 2023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 R_m ），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本次评估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86%。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将被评估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我们通过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了考虑：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考虑影响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的各个因素，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00%。

⑤权益资本成本 r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各年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预测期各年权益资本成本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r	11.93%	11.88%	11.82%	11.76%	11.70%	11.38%

⑥债务资本成本

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新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2024年9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5年期以上LPR为3.85%，因此债务资本成本率按照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五年期以上的LPR确定，取3.85%。

⑦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进行测算，计算结果如下：

年度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11.00%	11.00%	11.10%	11.10%	11.10%	11.40%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或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

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非收益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主要内容及相应评估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2,378.17	2,378.17
1	溢余货币资金	2,378.17	2,378.17
二	非经营性资产	799.71	799.7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52	526.52
2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156.59	156.59
3	其他流动资产	33.09	33.0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1	83.51
三	非经营性负债	438.85	438.85
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7	298.5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8	140.28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2,739.03	2,739.03

5、评估结果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加上年金本金化价格现值法计算，并考虑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付息债务，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增幅59.8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24年 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年 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3,304.50	13,758.58	14,588.14	15,409.66	16,296.45	17,258.50	
二、营业总成本	2,864.12	11,648.89	12,220.17	12,902.71	13,488.33	14,097.42	
其中：营业成本	2,088.43	8,441.08	8,916.74	9,390.89	9,908.37	10,453.00	
税金及附加	44.14	157.78	174.02	180.64	198.24	206.33	
销售费用	263.64	1,095.01	1,141.71	1,246.88	1,244.36	1,267.39	

管理费用	323.05	1,364.39	1,401.52	1,480.53	1,518.05	1,556.76	
研发费用	129.38	524.34	530.83	554.34	575.67	600.64	
财务费用	15.48	66.29	55.35	49.43	43.64	13.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27	-119.19	-126.66	-133.86	-141.66	-15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12.11	1,990.50	2,241.31	2,373.09	2,666.46	3,010.9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412.11	1,990.50	2,241.31	2,373.09	2,666.46	3,010.93	3,010.93
减：所得税	31.53	232.21	264.87	279.73	363.18	413.40	413.40
五、净利润	380.58	1,758.29	1,976.44	2,093.36	2,303.28	2,597.53	2,597.53
少数股东损益	-19.09	-44.04	-30.56	-22.30	-18.22	-9.25	-9.2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67	1,802.33	2,007.00	2,115.66	2,321.50	2,606.78	2,606.78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93.14	434.83	435.95	437.59	437.59	437.59	437.59
利息支出（剔除所得税影响）	12.05	51.71	42.17	36.89	31.71	5.65	5.65
减：资本性支出	90.55	1,111.85	373.96	379.38	362.15	362.15	437.59
营运资金追加额	702.72	138.08	301.05	316.08	316.39	337.55	0.00
净现金流量	-288.41	1,038.94	1,810.11	1,894.68	2,112.26	2,350.32	2,612.43
折现年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n
折现率	11.00%	11.00%	11.10%	11.10%	11.10%	11.40%	11.40%
折现系数	0.9742	0.8777	0.7900	0.7111	0.6400	0.5745	5.0398
净现值	-280.98	911.88	1,430.00	1,347.27	1,351.92	1,350.35	13,166.15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277.00
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 资产价值	2,739.03
付息债务	2,5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516.00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结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 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得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52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二）抵（质）押担保事项

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存在不动产抵押事项和质押，具体见下表：

1、不动产抵押

抵押权人	抵押物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金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粤（2024）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50509 号	11,848.0 2	10,930.63	35,000,000.0 0	已抵 押

2、知识产权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授权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登记号
1	一种具有逐级清扫功能的扫地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16171.1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2	一种扫地机的边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16159.0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3	一种紧凑的侧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51450.4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4	带 360 度自由转动平衡轮的仰角可简便调节的吸水耙	实用新型	ZL201822116900.9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5	洗地机主刷碰撞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27192.9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6	洗地刷压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208.4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7	一种污水箱吸水管加长套管结构的洗地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850.7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8	一种刷盘升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4805.4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9	一种自走驱动桥	实用新型	ZL201822173367.X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10	一种吸水耙拉手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060.2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Y2020980005627

在评估定价时，评估人员未考虑抵押质押事项和可能负有的其他担保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带来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其他事项

1、嘉得力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嘉得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嘉得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现场调查，嘉得力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前提下，嘉得力可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本次评估以目前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前提下进行，若未来年度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委托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

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7、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9,473,293.97 元。原材料主要为锡丝、液态生料、防锈油和七字形套筒扳手带等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全自动电瓶手推式洗地机、GTC-210 洗地机和 GT70+iLithium 洗地机（含锂电）等产品；发出商品为武汉市万物云数字运营有限公司、宁波任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的设备已经发出，但是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存货存放在嘉得力厂区仓库内，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	投资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1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51	3,060,000.00	3,060,000.00
2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	60	1,200,000.00	0.00
3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	51	4,000,000.00	4,000,000.00
4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100	500,000.00	500,000.00
5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4-06	100	7,271,360.00	7,271,360.00
合计				16,031,360.00	14,831,360.00

嘉得力控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四）下属分子公司”

3、房屋建筑物

嘉得力的房屋建筑物为 2024 年从南华仪器购入的厂房、车间、宿舍、办公楼和装配车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 10,930.63 平方米，账面原值 19,491,800.46 元，账面净值 19,098,006.02 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结构	层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原值	净值
粤 (2024) 佛南 不动产 权第 005050 9号	办公楼	工业用地-厂房、车间、宿舍、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5层	2002年	3,999.51	19,491,800.46	19,098,006.02
	宿舍			3层	2002年	1,087.73		
	车间			4层	2002年	4,260.56		
	厂房			1层	2006年	957.84		
	装配车间			1层	2016年	624.99		
合计						10,930.63	19,491,800.46	19,098,006.02

4、设备类资产

嘉得力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9,932,712.19 元，账面净值为 2,226,269.14 元。主要存置于嘉得力的厂区内，主要包括：

1) 打包机、平板线、导轨式液压升降机、半自动焊锡机等生产设备；模具等工具。

2) 五菱牌 LZW6407BAF 小客车、五菱牌 LZW6430KF 多用途乘用车、金杯牌 SY6420K1SBW 面包车等生产配套设备；

3) 电脑、打印机、便携机等电子设备。

5、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得力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是否抵押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5050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	2024-04	至2051年6月20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11,848.02	31,488,293.12	已抵押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已设定他项权利，权利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具体状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物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金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50509号	11,848.02	10,930.63	35,000,000.00	已抵押

6、其他无形资产

嘉得力的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1,650,603.42 元，账面价值 1,321,362.95 元，主要为办公软件。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系备案从事证券业务服务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联信评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联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下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516.00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嘉得力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嘉得力的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嘉得力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对嘉得力未来财务预测与其 2022 年-2024 年 9 月末的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

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因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以测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各期其他不变，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2%	22,418.00	14.87%
1%	20,967.00	7.43%
0%	19,516.00	0.00%
-1%	18,065.00	-7.43%
-2%	16,614.00	-14.87%

如上表所示，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不变，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标的资产未来营业收入每年变动1%，评估值变动率为7.43%。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2%	19,080.00	-2.23%

1%	19,295.00	-1.13%
0%	19,516.00	0.00%
-1%	19,740.00	1.15%
-2%	19,970.00	2.33%

由上述分析可见，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折现率变动-2%-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变动-2.23%-2.33%。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发展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转型，交易标的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推动清洁设备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借鉴作用，但是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未来自身业务的业绩不产生根本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嘉得力全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516.00 万元，交易定价为 19,350.00 万元。根据经中兴华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嘉得力
本次评估值（万元）	19,516.00
本次交易定价（万元）	19,350.00
2023 年标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1.79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平均值（万元）	1,966.67
2024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960.03
静态市盈率	8.79
动态市盈率	9.84
市净率	1.62

注 1：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定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定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平均值；

注 3：市净率（MRQ）=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定价/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结合该等情况并根据公开资料，选择国内外上市公司中包含环卫、清洁设备制造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剔除异常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盈峰环境（000967.SZ）	29.74	0.85
华信科技（870774.NQ）	180.82	8.89
坦能（TNC.N）	16.55	3.14
福龙马（603686.SH）	15.92	1.12
平均值	20.74	1.70
嘉得力	9.84	1.62

注 1：数据来源：wind，华信科技为新三板公司，交易市值可比性较低，计算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2：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市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市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0.74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1.70 倍。本次交易标的市盈率为 9.84 倍、市净率为 1.62 倍。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筛选 A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收购从事与标的公司大行业相同或类似企业的相关案例作为参考，具体如下：

事项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进展	评估基准日	对应比例股权的交易作价	静态 PE (倍)	业绩承诺净利润	动态 PE (倍)
春光科技（603657）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剩余 45% 股权	清洁设备	专注于手持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衣清洗机清洁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 年 8 月完成	20221231	13,876	12.31	未设置业绩承诺	不适用
华兴源创（688001）收购欧立通 100% 股权	专用设备	专注于自动化智能组装、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2020 年 6 月完成	20191130	104,070	12.64	三年合计 30,000 万元	10.41
金太阳（300606）收购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精密剩余 15% 股权	专用设备	专注于智能化精密数控设备、自动化抛磨机床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201231	9,540	10.40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	11.36
洪田股份（603800）收购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剩余 31% 股权	专用设备	专业生产室内物流搬运设备	2023 年 8 月完成	20230430	44,550	10.15	未设置业绩承诺	不适用
创力集团（603012）收购申传电气 51% 股权	专用设备	专注于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 年 8 月完成	20231231	28,050	13.04	未设置业绩承诺	不适用
平均值						11.71	-	10.89
本次交易						8.79	三年 5,900 万	9.84

注 1：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定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均低于相关案例，处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合理。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交易作价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为南华仪器以现金购买嘉得力杨伟光、佛山嘉旭、刘务贞、叶淑娟、郭超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的股权，整体作价 19,350.00 万元，39.4745%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7,638.32 万元。联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516.00 万元，收购 39.474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703.8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联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联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机构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乙方一杨伟光	1,056,000	10.5600%
2	乙方二佛山嘉旭	1,897,700	18.9770%
3	乙方三郭超键	93,750	0.9375%
4	乙方四刘务贞	500,000	5.0000%
5	乙方五叶淑娟	400,000	4.0000%
	合计	3,947,450	39.474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嘉得力 1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嘉得力 544.74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54.4745%），上市公司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嘉得力变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670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516.00 万元。按照该等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嘉得力 39.4745% 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7,638.3158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7,638.3158 万元，全部以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乙方一杨伟光	1,056,000	10.5600%	2,043.3600
2	乙方二佛山嘉旭	1,897,700	18.9770%	3,672.0495
3	乙方三郭超键	93,750	0.9375%	181.4063
4	乙方四刘务贞	500,000	5.0000%	967.5000
5	乙方五叶淑娟	400,000	4.0000%	774.0000
合计		3,947,450	39.4745%	7,638.3158

乙方所获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85%，合计 6,492.5684 万元，乙方同意上市公司有权将前述第一期交易对价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涉及税款后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交易双方同意甲方暂按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527.6632 万元）作为代扣税款的预留，具体税款金额由本次交易所涉税务主管机关确定，并在甲方履行完毕代扣代缴手续后由甲方向乙方实行多退少补（最终纳税金额以税务主

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在甲方就乙方所涉税款履行扣缴义务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或标的公司的要求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相应的纳税申报资料等。

2) 自本协议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65%（合计 4,964.9052 万元）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

（2）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15%，合计 1,145.7474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业绩承诺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届满后 6 个月内且嘉得力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扣除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

此外南华仪器与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的比例设置了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1 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嘉得力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进行考核。补偿义务人承诺，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

1.2 各方同意，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约定的基础上，增设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为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2.1 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与甲方年报出具时间保持一致，不晚于次年度 4 月 30 日出具。

1.2.2 如嘉得力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已达成，即专项审核报告中截至202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则甲方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2.3.2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2.3 如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未达成，则甲方暂不予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直至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考核指标（即嘉得力合并报表中截至202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去前述应收账款截至届时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实际回款金额，占嘉得力截至202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达成后，甲方再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2.3.2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考核指标的达成结果应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标的公司在前述考核指标达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客户回函情况或标的公司提供资料不足以满足审计需求则时间顺延）；经专项审计前述考核指标达成的，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2.3.2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3 各方同意，如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利润分配导致嘉得力净资产减少，应在核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时，将相应利润分配金额加回净资产金额进行计算。”

（3）如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交易价款前扣除该等金额，余额（如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交易对方。

（四）交割安排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应自本协议生效并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5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第2.1

条约定之合计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若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交割期限，但双方应积极配合以能够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为原则。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2、承诺净利润

乙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嘉得力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嘉得力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嘉得力的会计政策；为免疑义，如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则标的公司亦应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并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算其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业绩承诺补偿触发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比例		
	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80%但小于 100%	小于 80%
第一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应当补偿
第二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第三年	无需补偿	应当补偿，补偿完毕后支付交易对价或直接在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价款	

4、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

（1）总计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2）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比例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规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39.4745%
1	佛山嘉旭	18.9770%	48.0741%
2	杨伟光	10.5600%	26.7514%
3	刘务贞	5.0000%	12.6664%
4	叶淑娟	4.0000%	10.1331%
5	郭超键	0.9375%	2.3750%
合计		39.4745%	100.0000%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根据本条规定，如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前，如存在补偿义务人应付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补偿金额的支付要求及相关处理按照业绩承诺支付和处理的约定执行。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6、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嘉得力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各方同意，嘉得力在本条项下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各方同意，删除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应当于下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嘉得力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剩余股份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嘉得力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双方整合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嘉得力的剩余股权。为避免任何疑问，本约定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嘉得力剩余股份的承诺。

（九）公司治理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和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维护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

（2）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按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3）乙方、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甲方提交由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名单附后）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包括三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期限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限制协议，该等核心人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推荐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人选，各方应**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并促成前述推荐人选由董事会予以聘任**。

2、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标的资产交割后，嘉得力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嘉得力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中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本条及关于保密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补充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签署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3、合同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4、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如果任何一方于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未能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存在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情况，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如果在交割日前因国家政策、国际政策或适用法律的修订及变更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有权协商书面解除本协议。

（6）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重大法律风险，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

如果根据前述“4、合同的终止”第（1）、（2）和（5）条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果根据前述“4、合同的终止”第（3）、（4）条的约定终止，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要求违约方就其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如果根据前述“4、合同的终止”第（6）条的约定终止，交易对方应赔偿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直接损失；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股转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或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或补偿义务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二、其他重要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除签订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设立了香港嘉得力，并取得了对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标的公司目前仅有香港嘉得力一家境外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南华仪器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嘉得力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和中国籍自然人，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39.4745% 股权。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交易，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收购协议，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原机动车检测及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业务不受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亦不适用第四十四条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相关规定，但符合第四十四条中关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发展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转型，交易标的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推动清洁设备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借鉴作用，但是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规范运作，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升级的应对措施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参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后续业务转型风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关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已依法披露了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等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得力 39.474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相关内容。

（二）律师意见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律师结论性意见”相关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85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04.74	17.39%	5,329.72	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6.32	23.37%	13,638.74	28.72%
应收票据	100.45	0.19%	37.84	0.08%
应收账款	4,442.70	8.30%	3,171.19	6.68%
预付款项	167.74	0.31%	87.05	0.18%
其他应收款	40.57	0.08%	4.79	0.01%
存货	8,019.60	14.99%	8,304.06	17.48%
合同资产	81.59	0.15%	22.53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4,666.10	64.78%	30,595.92	64.42%
长期股权投资	2,227.24	4.16%	2,463.29	5.19%
其他权益工具	346.16	0.65%	361.77	0.76%
投资性房地产	-	-	622.67	1.31%
固定资产	11,381.00	21.27%	12,051.25	25.37%
无形资产	1,452.93	2.72%	1,059.33	2.23%
商誉	987.82	1.85%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205.07	0.38%	5.7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9.11	0.13%	31.5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1	0.76%	295.06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44	3.31%	8.17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6.09	35.22%	16,898.90	35.58%
资产总额	53,512.19	100.00%	47,49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47,494.82 万元和 53,512.19 万元。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95.92 万元和 34,66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2%和 64.78%。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329.72 万元和 9,304.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和 17.39%。

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3,975.02 万元，上升 74.58%，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 2024 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24 年收到全部房屋款 5,257.19 万元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8.74 万元和 12,506.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和 23.37%。

2024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2.42 万元，下降 8.30%，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 2024 年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171.19 万元和 4,442.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和 8.30%。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1.51 万元，上升 40.10%，主要系因为 2024 年上市公司收购了微轩联信息和金谷智测两家控股子公司，其应收账款并入上市公司报表所致。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4.06 万元和 8,01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8%和 14.99%，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基本稳定。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898.90 万元和 18,846.09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58%和 35.2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3.29 万元和 2,227.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和 4.16%，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稳定。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1.25 万元和 11,38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7%和 21.27%，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基本稳定。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33 万元和 1,452.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和 2.72%，2024 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60 万元，上升 37.16%，主要系因为 2024 年上市公司收购了微轲联信息和金谷智测两家控股子公司，其无形资产公允价评估增值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 万元、1,76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3.31%。2024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761.27 万元，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微轲联信息与南昌市虚拟现实科创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城”）签订《协议书》，向科创城购买商品房（D02-1#商业办公楼），总价款 2,679.89 万元，约定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分 11 期支付。

截至 2024 年末其共支付房款 17,680,110.00 元，但科创城未能按《协议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商品房交付，故与微轲联信息于 2024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商品房交付日期延长至 2025 年，对微轲联剩余房款支付期限做重新约定并补偿公司 6 个地下车位，截止 2024 年末该商品房尚未达到可交付状态。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98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1.85%，2024 年末商誉的增加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于 2024 年内收购了微轲联信息和金谷智测两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微轲联信息形成了 1,118.74 万元商誉，收购金谷智测形成了 161.69 万元商誉，合计形成 1,280.43 万元商誉，其中收购微轲联信息形成的商誉在 2024 年发生减值 292.61 万元。

微轲联信息 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70.65 万元，微轲联信息原股东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 万元、300 万元、350 万元，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佛山市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南昌市微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监管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6074号），其2024年度商誉发生减值292.61万元。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2.67万元和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和0.00%，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处置了投资性房地产，即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31.68	17.89%	331.21	16.98%
合同负债	992.25	19.05%	578.86	29.68%
应付职工薪酬	974.63	18.72%	392.34	20.12%
短期借款	580.63	11.15%	-	-
应交税费	265.79	5.10%	97.51	5.00%
其他应付款	669.62	12.86%	171.02	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04	8.39%	4.50	0.23%
其他流动负债	106.68	2.05%	35.66	1.83%
流动负债合计	4,958.32	95.21%	1,611.10	82.61%
租赁负债	139.85	2.69%	0.81	0.04%
长期应付款	-	-	337.50	1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9	2.10%	0.87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4	4.79%	339.18	17.39%
负债合计	5,207.56	100.00%	1,950.27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1.10 万元和 4,958.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1%和 95.21%，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31.21 万元和 931.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8%和 17.89%。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600.47 万元，上升 181.30%，主要系因为公司 2024 年新增销售订单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尚未结算。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78.86 万元和 992.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8%和 19.05%。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413.39 万元，上升 71.41%，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 2024 年内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新增，且上市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392.34 万元和 97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2%和 18.72%。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582.29 万元，上升 148.41%，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布局抢占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市场先机，并提高现有产品销量，制定了产销激励方案以激励员工，由于年度任务目标完成，应发待发的奖金增加以及公司 2024 年内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新增。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97.51 万元和 265.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和 5.10%。2024 年末，应交税费相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影响以及公司 2024 年内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新增。

5)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580.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11.15%，2024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收购微轱联信息，合并新增借款。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02 万元和 669.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和 12.86%。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因为收购微柯联信息时所形成的少数股东业绩承诺款及利息所致。

具体而言，公司收购微柯联信息时与微柯联信息原股东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其中业绩补偿的担保措施如下：各方同意，共同在投资人指定的银行以微轱联信息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原股东南昌市微轱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应将 352.80 万元转入共管账户；原股东宁波东福一六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应将 151.20 万元转入共管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收到微柯联信息原股东业绩承诺款合计 504.00 万元，产生利息 0.056 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0 万元和 437.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8.39%。2024 年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因为公司 2023 年收购完成嘉得力 15%股权时，约定了第二期交易价款 337.50 万元于业绩承诺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年度）届满后6个月内支付，以及公司2024年内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新增。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39.18万元和249.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9%和4.79%。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为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37.50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2023年收购完成嘉得力15%股权时，约定了第二期交易价款337.50万元于业绩承诺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届满后6个月内支付，相应的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139.8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9.04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2024年内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新增的租赁负债。

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109.3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8.52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2024年内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使得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73	4.11
流动比率（倍）	6.99	18.99
速动比率（倍）	5.34	13.7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和9.73%，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9 和 6.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8 和 5.34，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3.49
存货周转率	0.93	0.7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相对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53	11,221.17
营业成本	7,577.72	6,931.62
税金及附加	220.10	259.92
销售费用	2,458.65	1,979.29
管理费用	2,467.92	2,551.13
研发费用	905.53	793.51
财务费用	-111.94	-202.88
加：其他收益	138.13	306.21
投资收益	402.44	33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30	306.14
信用减值损失	-128.85	-65.32
资产减值损失	-628.87	-227.26
资产处置收益	2,937.62	-
营业利润	1,550.72	-440.42

加：营业外收入	4.88	2.12
减：营业外支出	8.17	3.55
利润总额	1,547.43	-441.85
减：所得税费用	-49.99	-27.02
净利润	1,597.41	-4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66	-414.8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01	-994.22
少数股东损益	120.75	-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21.17 万元和 12,431.53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4.22 万元和-1,568.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车检频次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减缓，从而使机动车检测行业需求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9.04%	38.23%
净利率	12.85%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305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3.70%和 12.85%，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05 元/股和 0.1097 元/股，2024 年净利率较高主要系因为上市出售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获得资产处置收益 3,439.97 万元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标的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嘉得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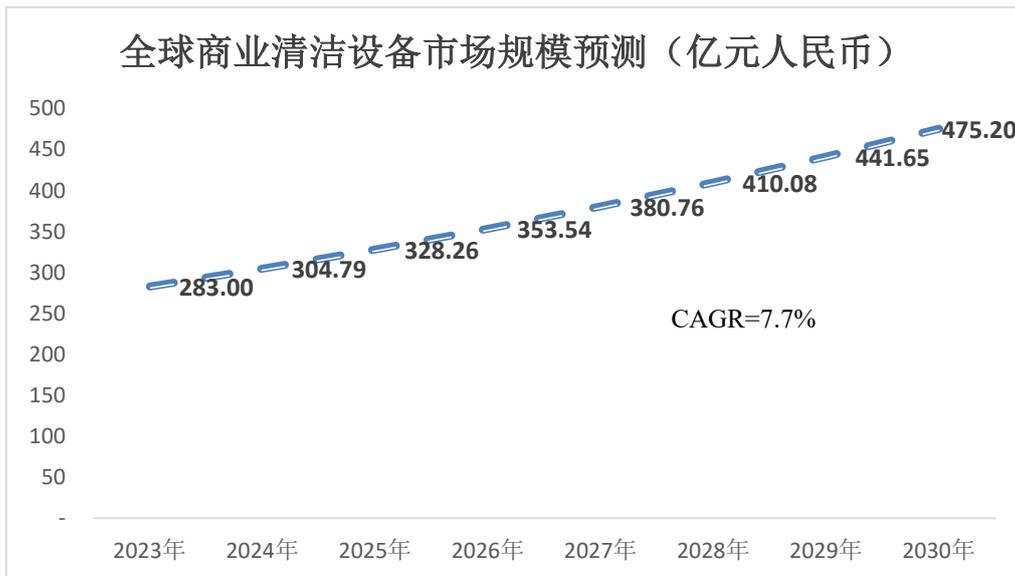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细分领域清洁设备，所处大行业为环保产业。随着“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要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2022年1月，国家制定了《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保装备的需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发展模式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2024年1月，国务院强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做到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各地政府环保需求和实施计划的紧随出台，环保行业市场后续整体增长态势不变，对于清洁设备的需求也稳步增长。

从整体市场发展来看，清洁设备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中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已经做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领域广，在市政工程、建筑楼宇、医疗机构、宾馆酒店、制造业、仓储物流业、高校、物业、机场、车间等场景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全民防疫的宣传，着重加强对社会清洁健康意识的培养。清洁频次增加，社会卫生意识逐渐加强，随着社会清洁观念的提升以及清洁要求的提高，清洁设备行业的下游使用场景逐渐扩展，专业的清洁设备具有节省人力、

节省时间和费用、高清洁效率、环保、无需二次清洁等优点，可以满足工商业对于能耗和环保的要求，为客户带来节能减排以及节约成本的效果。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B2B 清洗设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83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75.2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7%（2024-2030）。



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统行业积极与新质生产力结合，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的赋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商用清洁设备行业逐渐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行业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结合，从而实现清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工、商业服务的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人工需求及成本。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清洁设备市场已形成中国、欧洲及美国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上述区域也是清洁设备及用品前三大市场及生产基地。

国际市场以卡赫、坦能、力奇先进、哈高等为代表的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欧美清洁设备制造商，他们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系列丰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

案，占据全球市场较大市场份额。

中国商用清洁用品及清洁设备制造业已走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国已从清洁设备及用品的进口国，变成此类产品的出口大国。国内市场也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及创新能力的中国制造商，如嘉得力、苏州百汰、上海洁驰等一批优秀企业，活跃在国内外的舞台上。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实力参差不齐，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清洁设备与传统清洁工具相比，在品质、成本、环保和科技等方面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清洁设备厂商关注并进行生产布局，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市场供求状况

国内清洁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位于工业、商业较为活跃的发达地区或城市，以服务业比较发达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为主，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各地区的环境治理观念和治理能力都在逐渐提高，因此未来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清洁设备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扩大。同时，随着城镇化以及社会清洁观念的不断提高，经济发达地区未来的清洁设备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对清洁设备的技术要求也将不断提高，一些大型集团客户希望通过数字化对清洁设备进行管理，对清洁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质量数字化的创新产品也迎来了广阔的机遇。

国际上，欧洲和北美市场清洁设备需求较大，但供给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占据；东南亚等地区需求也逐渐扩大，具备距离及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有机会抢占先机。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上游原材料供应方面来看，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对清洁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电机、电瓶、电子元器件、钣金、塑料外壳等，上游行业发展相对成熟，供应稳定，若电子元器件、电机、塑料外壳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也可拓宽一定的利润空间。

从下游行业应用方面来看，随着行业新进入者不断增多，产品同质化严重，

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的下滑；而行业先行者积极研发创新，进行数字化、服务化转型，通过物联网等技术赋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抵消价格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环保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是关系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国家将发展环保产业作为保持经济增长、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突破口，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政策，鼓励并推动我国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清洁设备行业作为环保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有望获得稳健、长足的发展。

②社会清洁观念的提升

近几十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人民对生活环境的卫生情况有着更高的要求，进而提高了环境清洁的社会标准。同时，国家也积极提倡提高卫生清洁水平并积极制定清洁行业标准。

近年来，人们的卫生和清洁观念意识的有了显著的提高，对个人及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也随之提升。因此，人们清洁观念及要求的提高将大力促进行业产品发展，从而促使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进一步提高。

③下游行业需求稳步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商场、酒店、机场、医院学校、物业、办公楼宇等商业和公共设施等清洁设备的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扩大，进一步增加了对清洁设备的需求。相较于传统的清洁工具，专业化的清洁设备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场景清洁，同时降低劳动力成本。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扩大，清洁质量要求的提高，

客户的情节需求也日益多样化，要求供应商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便于管理的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及设备。因此，未来我国清洁设备下游行业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将稳步提升。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和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

清洁设备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目前行业标准尚待进一步完善。不同企业的产品在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最终产品规格各异。近年来清洁设备行业在我国取得了较快发展，但行业规范程度仍有待提升，行业标准的不完善造成了部分企业在质量控制、原材料选择、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规范程度缺失，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

②企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国内清洁设备市场主要由国际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外清洁设备行业巨头历史悠久，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在研发能力和投入方面远超国内多数企业。而我国清洁设备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都有较大差距，竞争能力偏弱，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

③国际巨头在华新建工厂，加剧市场竞争

国际巨头（如坦能、卡赫、哈高、力奇先进等）通过在华新建工厂对国内厂商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国际巨头凭借其技术、资金和品牌等优势，通过在国内新建工厂进一步压缩了其生产成本，加上其自身的品牌价值，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因此，国内清洁设备生产厂商在发展过程中，不仅需要在高端产品的研发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人力等资源与国际巨头竞争，还需要应对国际巨头本土化生产策略对中高端市场份额的侵蚀压力。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服务体系壁垒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领域，分布区域广、面积较大。洁净程度、安全性、高效率是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下游用户对企业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要求较高，保障管理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及时修复至关重要。如产品在使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需要及时响应，并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时间和人力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通过物联网进行数字化管理的新模式。在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拥有范围大、人员足、响应及时的服务团队将拥有更高的竞争力。对新进入者而言，建立一个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支持网络，从而产生较为明显的服务体系壁垒。

（2）数字化产品壁垒

国内清洁设备行业的厂商数量众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清洁设备厂商的业务模式与产品功能不断呈现差异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也日益多元化，清洁设备厂商根据其应用场景及需求，将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化等技术不断的融入物联网体系之中，更好地形成对各类信息数据的分析、处理和智能化应用，从而实现场景、人员、设备的有机统一，帮助客户更高效的管控、利用清洁设备，让数据赋能企业。

（3）客户资源壁垒

标的公司产品的洁净程度、安全性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一般情况下，大集团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经过审厂、资料收集、邀标、方案出局、产品测试、项目测试、报价等流程，供应商验证流程冗杂，时间较长，一般持续3-6个月，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轻易更换。

品牌及客户资源是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而成，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的综合体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自身品牌，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因此，清洁设备行业内的新进入企业具备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国内清洁设备行业发展速度较快，随着下游客户对清洁设备清洁效果、应用场景、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清洁设备厂商需要提升技术水平来满足市场需求，而大多数国内清洁设备厂商的技术仍处于模仿阶段，产品创新性不足。部分规模较大的厂商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布局，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但与国际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少数企业提早进行数字化转型布局，将传统清洁设备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开创由点及面的客户售后服务、设备管理新模式，提升了产品附加值，行业技术水平得到了创新发展。

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无人驾驶清洁设备也将逐渐进入市场，行业企业纷纷布局无人驾驶清洁设备，行业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的要求越来越高。

（2）技术特点

①应用场景及功能模块逐渐多元化

商用清洁设备的应用环境一般为公共场所，环境较为复杂，需要在考虑结构设计多样化的同时，保证清洁质量、安全性及控制噪音等。同时还要求清洁设备具有连续使用时间长、工作强度大等特点，对产品耐用度的要求更高。因此，随着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的不同，专业清洁设备的功能模块也逐渐呈现多元化的特点。

例如，多功能的洗地机不仅可以吸水、进行不同材质地面的清洁，还兼有除菌消杀等功能，可以满足各种室内地面（主要是硬地面）的清洁需求，产品具备节能降噪功能，可控制噪声低至 60db 以下，被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会议厅、酒店、体育馆、电影院、展厅、仓库车间等场所。此外，部分产品附带清洁药剂自动分配等功能，可以针对特定污垢区域进行快速清洁，并控制药剂的使用率，减少残留药剂对地面的损坏；通过移动轨迹和速度的分析，控制出水量，达到节

水的效果。产品可以还通过提供标准常用清洁模式、节能降噪模式、重度污染清洁模式等为不同场景及不同程度的清洁区域提供专业化的清洁服务。

扫地机不仅可以清扫，还可除尘控尘，高效过滤指定精度的颗粒灰尘，从而满足各种室内外地面的清扫需求，实现固体垃圾自动化清扫，有效控制地面环境的灰尘量，被广泛应用于停车场、公园、物业园区、车间、仓库、高铁站、学校等场所。

②产品的数字化、服务化转型

随着清洁设备行业的发展，产品技术的竞争愈加激烈，传统生产模式与技术水平已经满足不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清洁设备行业探索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是在差异化竞争中取得优势必不可少的步骤。

标的公司等行业企业将物联网等技术融入到清洁设备，实现对清洁设备状态的远程控制及数字化管理。一方面能够实现对清洁设备的远程管理，可实时查看设备的状态，包括设备健康状况、设备定位、设备工作状态、设备能耗等方面；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客户运营管理效率，能让客户对现有设备、人力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实现多维度的高效管理。此外，通过设备物联网数字化转型，行业企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可以随时监视设备状态，优化并大大提高了行业企业的售后服务效率与质量。

③产品服务于整体清洁解决方案

商业清洁设备不再局限于单一的买断式设备销售，已经要求向新质态的生产效率提升而服务。商业清洁设备需要配套于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全要素生产率，从而提高清洁服务的附加值。

优质的清洁设备厂商不仅可以提供高质量的清洁设备，同时为客户配套定制化的综合清洁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清洁设备的高效利用和数字化管理。近年来随着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物业、超市、商场、机场等面积较大的场所越来越需要专业的清洁厂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客户的运营效率和管

理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更高效率的、更现代化的生产力发展。

（3）周期性

清洁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的阶段，预示着我国清洁设备行业将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4）区域性

清洁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位于工业、商业较为活跃的发达地区，以服务业比较发达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为主。国际上主要市场在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在国内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

（5）季节性

我国清洁设备行业的需求由下游行业相关企业根据自身的需求计划确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机电制造业和电子元件的制造厂商、与产品外壳相关的塑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工商业企业，包括酒店、零售业、公共服务业、物业管理服务业、工业、仓储物流行业等。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为电机、电瓶、电子元器件、钣金、塑料外壳等，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构成了清洁设备行业的上游产业。目前上游行业经营发展稳定，产品供应较为充足，有利于标的公司采购成本管理的控制。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服务领域广泛，所涉及的下行业主要是工业和商业，包括商场、酒店、公共设施及物业、工厂、仓储物流基地等场景。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清洁设备行业的需求有着巨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国家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加，近年来上述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为清洁设备行

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6、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是俄罗斯、韩国、新加坡等地区。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并不存在特别的进口国限制政策。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局势不断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有所增加。但截至目前，贸易摩擦未对嘉得力清洁设备产品的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是 ISSA 美国清洁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清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产品逐渐完成数字化和智能化迭代，通过物联网终端管理提高了客户的生产与管理效率，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此外，标的公司依附于物联网管理平台的售后服务新模式能做到客户的及时响应和一站化管理，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随着产品性能、附加值的增加，标的公司在品牌声誉等方面也建立起自身优势，受到了广大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商用清洁设备行业洗地机等领域的领先企业。

2、核心竞争力

（1）产品先进性及数字化优势

近年来，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技术与制造业的融

合不断深入，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通过物联网等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辅助传统行业管理模式进行再造和优化升级，搭建产品数字化发展与客户数字化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新体系、新模式。

标的公司开发物联网管理平台及具备物联网通讯功能的清洁设备，在客户授权允许下搜集客户设备运行数据，客户可以在用户端口精确地掌握设备使用时间、使用效率、剩余电量、剩余水量、设备健康状态等信息，通过系统实现任务分配、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清洁效率及管理成本。标的公司在物联网管理端可以便捷地监测每台设备的运行情况与健康情况，更及时地响应客户售后服务及更好地优化产品。

此外，标的公司积极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清洁设备产品的布局研发，大型工商业无人洗地机产品进行多次迭代更新，已成功落地，在万科等多个大型物业现场测试，效果良好；内置污水循环系统，自动控水系统等内置自动化节水功能也已进行测试阶段。

从传统的清扫工具到专业的清洁设备，到研发物联网平台进行高效管理，再到无人洗地机器人的研发布局，标的公司始终追求产品技术研发的前瞻性，将物联网技术融入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清洁设备数字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从根本上践行美丽中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的目标，致力于推进高质量新质生产力发展，实现新质态、新形态下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此外，标的公司在降噪、吸水洗地能力等关键产品指标也做到了对标国际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售后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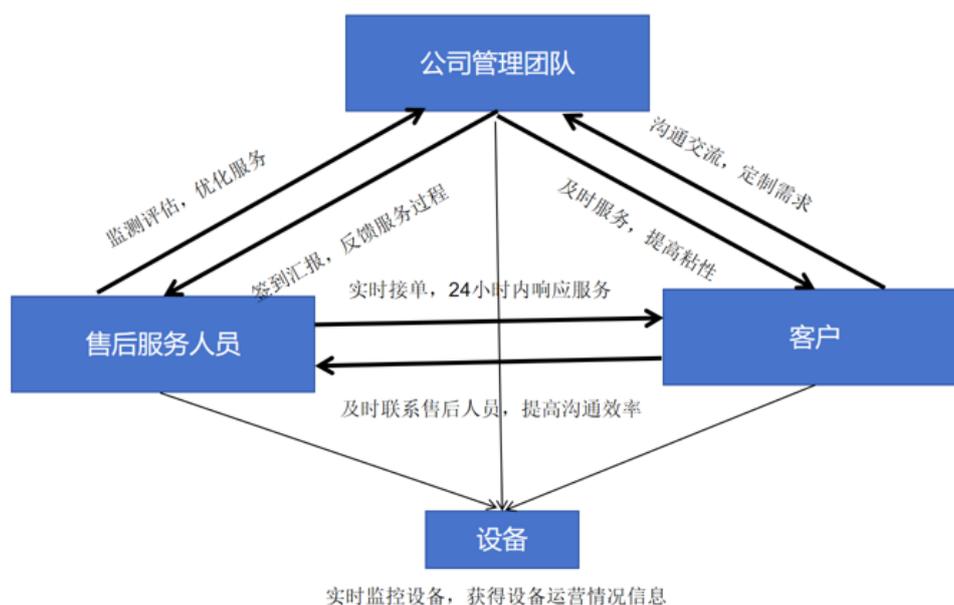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已在全国三十多个城市设立了售后服务点，建立全国售后服务体系，区域设有专员负责，并设立服务应急机制，基于物联网管理系统，“在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48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快速响应客户。

特别地，标的公司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在客户授权下接入客户产品信息与售后

人员信息，可以实现公司、客户、售后人员三方有机统一，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标的公司在管理端口实时监控客户设备的运行生命周期并自动分析设备健康状况、使用效率，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制定优化方案与建议，主动进行客户服务；客户通过物联网系统检测设备运营情况，更早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过该售后系统进行申报；标的公司的售后服务人员收到申报信息后点对点接单，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该物联网系统可以实时监测接收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过程，反馈给售后管理团队；标的公司通过该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管控与评估，优化服务进程。

综上，标的公司创新的现代化售后服务模式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客户粘性，有效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管理效率，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标的公司售后服务模式如下：



此外，标的公司为产品建立终身档案制度，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服务，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为业务的持续性增长及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定的力量。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为清洁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专

注于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长期以来，标的公司一直将品牌定位于国内高端地面清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质量把控。标的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工艺、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时的售后服务获得众多客户的信赖，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万科地产、碧桂园、广州地铁、美的集团等知名企业。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标的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国外主要的直接竞争对手部分为上市公司。根据坦能《2022 年投资者报告》，全球清洁市场容量约 50 亿美元，其中位于市场前列的分别是坦能（20%）、力奇先进（16%）、卡赫（12%）、哈高（9%）等行业巨头，其余市场参与者的单个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3%，较为分散。国内同行业竞争者也加紧追赶的步伐，创新技术，开拓市场，除标的公司外，国邦、上海洁驰、苏州百汰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国内外竞争者具体¹情况如下：

（1）坦能（TENNANT）

坦能成立于 1870 年，注册资本为 2,250 万美元，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TNC”。在设计，制造及营销地面清洁保养设备和相关产品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清洁设备主要包括工业、商业和户外等各种场地清洁的洗地机、扫地机和地毯清洁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厂/物流中心、办公大楼、户外娱乐场所及街道、医院、学校、购物中心及机场等。公司拥有广泛的全球现场服务网络，在 15 个国家/地区直接销售产品，并通过 100 多个国家/地区的分销商销售产品。2019 年，坦能收购了我国知名清洁设备公司合肥高美，布局亚太清洁设备市场。2024 年上半年，坦能实现营业收入 6.42 亿美元。

（2）卡赫（原名凯驰）（Karcher）

¹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各公司网站。

卡赫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具有 70 余年清洁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经验的跨国企业集团，为客户提供清洁设备、附件、清洁剂和集成化的配套方案。主要产品有家庭与园艺用清洁设备以及工商用专业用途清洁设备以及相关的设备集成配套方案和安装服务，涉及高压清洗机、洗地机、工业吸尘器、全自动洗车机、罐体清洗系统、市政环卫扫地车等产品。凭借对产品的不断创新，已经成为世界清洁行业的领先品牌。目前在世界各地拥有 50 余家生产和销售机构，16000 多名员工。其各类清洁系统和清洁设备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建筑楼宇、医疗机构、宾馆酒店、家庭等场所。

（3）力奇先进（Nilfisk-Advance）

力奇先进成立于 1906 年，是全球第一台清洗机和商用驾驶清洁车的制造商。总部设在丹麦，隶属于丹麦上市公司 NKTHolding。产品广泛涉及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洗扫一体机、工业吸尘器、高压清洗机及户外扫地车等，能够为商业、工业、市政环卫和公共设施等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清洁解决方案。通过近 100 年的发展和兼并，力奇先进目前已成为全专业清洁设备领域中最大的制造商之一。目前力奇先进在全球的员工超过 4,900 名，10 个生产基地，在 40 多个国家设有销售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多个领域。产品（不包括家用）销售额和种类位居全球排名前列。

（4）国邦协同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国邦”）

国邦成立于 2011 年，位于东莞市，专注于生产洗地机、扫地车等工商业清洁设备，致力于为工商企业客户提供全周期清洁解决方案。国邦的租赁商业模式帮助终端客户用更低的成本满足日常地面清洁的需求。

（5）上海洁驰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洁驰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专业清洁设备制造商。专业研发、生产各类洗地机、扫地机等设备。产品畅销全国各省，远销世界近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江西、上海拥有近 100 亩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高铁、新加坡国际机场、比亚迪汽车、大众汽车、通用汽车、奇瑞汽车、德力西电气、西门子集团、华铁旅服、大

润发全国连锁店、沃尔玛全国连锁店、乐购全国连锁店、家乐福全国连锁店。

（6）苏州百汰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原昆山市贝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百汰主营产品有洗地机、扫地机、抛光机等系列清洁设备，百汰销售服务网点涵盖国内各大中城市。在国际市场上，苏州百汰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兴华已出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2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08.55	27.04%	5,945.57	3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57	2.80%	-	-
应收票据	6.18	0.03%	18.42	0.12%
应收账款	2,936.10	15.54%	2,672.10	16.8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1.39	0.59%	61.43	0.39%
其他应收款	61.80	0.33%	65.74	0.41%
存货	2,273.95	12.04%	2,027.64	1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7.48	6.76%	1,711.71	10.77%
其他流动资产	35.73	0.19%	4.4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339.75	65.31%	12,507.08	78.71%
长期应收款	778.92	4.12%	1,096.75	6.90%
固定资产	2,247.83	11.90%	226.01	1.42%
使用权资产	172.40	0.91%	1,583.35	9.9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241.40	17.16%	144.09	0.91%
商誉	7.02	0.04%	7.0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2.84	0.07%	8.6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	0.50%	317.96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4.55	34.69%	3,383.87	21.29%
资产总计	18,894.30	100.00%	15,89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890.95 万元和 18,894.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47	0.34
银行存款	5,108.08	5,945.20
其他货币资金	-	0.02
合计	5,108.55	5,94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7.49	-

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标的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23 年末，期末货币资金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较上期增加，并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时率管理。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28.5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0%，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工银理财“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票据结算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2 万元及 6.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4）应收账款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3,036.66	2,768.66
坏账准备	100.56	96.56
账面价值	2,936.10	2,672.1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10 万元和 2,936.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2%和 15.54%，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01.62	95.55%	2,599.82	93.90%
1 至 2 年	135.00	4.45%	163.89	5.92%
2 至 3 年	0.04	0.00%	1.52	0.05%
3 至 4 年	-	-	3.43	0.12%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3,036.66	100.00%	2,768.66	100.00%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坏账准备	100.56	3.31%	96.56	3.49%
合计	2,936.10	96.69%	2,672.10	96.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3,036.66	100	100.56	3.31	2,936.10
账龄组合	3,036.66	100	100.56	3.31	2,936.10
合计	3,036.66	100	100.56	3.31	2,936.10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2,768.66	100	96.56	3.49	2,672.10
账龄组合	2,768.66	100	96.56	3.49	2,672.10
合计	2,768.66	100	96.56	3.49	2,672.10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61.43 万元和 111.3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和 0.5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5.17	4.73%
员工备用金	5.83	6.89%	0.01	0.01%
押金、保证金	59.47	70.23%	104.16	95.26%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37	22.88%	-	-
小计	84.68	100.00%	109.34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87	27.01%	43.60	39.88%
合计	61.80	-	65.74	-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1.15	44.77%	967.46	45.09%
在产品	3.22	0.13%	1.37	0.06%
产成品	1,305.95	53.10%	1,145.12	53.37%
周转材料	17.98	0.73%	16.82	0.78%
发出商品	28.57	1.16%	14.79	0.69%
委托加工物资	2.77	0.11%	-	-
余额合计	2,459.64	100.00%	2,145.56	100.00%
跌价准备	185.69	7.55%	117.91	5.50%
账面价值	2,273.95	-	2,027.64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部分存在跌价风险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呆滞的产成品和物料。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1.71 万元和 1,277.4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7%和 6.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金额减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7 万元和 35.73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10）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96.75 万元和 778.9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及 4.12%。均为设备融资租赁的应收租赁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810.12	1,139.52
坏账准备	31.20	42.77
账面价值	778.92	1,096.7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9.18	61.47%	-	-
机器设备	614.68	19.38%	519.95	48.84%
运输设备	367.70	11.60%	366.82	34.4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电子设备	239.55	7.55%	177.79	16.70%
合计	3,171.12	100.00%	1,064.56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72	1.95%	-	-
机器设备	408.28	12.88%	427.20	40.13%
运输设备	292.78	9.23%	272.28	25.58%
办公电子设备	160.50	5.06%	139.07	13.06%
合计	923.29	29.12%	838.55	78.77%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7.46	59.52%	-	-
机器设备	206.40	6.51%	92.75	8.71%
运输设备	74.93	2.36%	94.54	8.88%
办公电子设备	79.05	2.49%	38.72	3.64%
合计	2,247.83	70.88%	226.01	21.2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01 万元和 2,247.83 万元。2024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于向上市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1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83.35 万元和 172.40 万元，主要系租赁的生产厂房。2024 年 4 月，公司从上市公司购买原租赁厂房，转为自有不动产，使用权资产金额降低。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44.09 万元和 3,241.40 万元。2024 年 4 月，标的公司从上市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金额增幅较大。

（1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商誉金额 7.02 万元，系标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69 万元和 12.84 万元，主要系厂房装修工程款、软件使用费的摊销。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7.96 万元和 94.13 万元，主要来源于租赁负债及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08.05	18.21%	412.61	8.67%
应付账款	1,230.37	20.22%	866.22	18.19%
合同负债	162.33	2.67%	200.47	4.21%
应付职工薪酬	417.52	6.86%	602.61	12.66%
应交税费	105.44	1.73%	158.06	3.32%
其他应付款	120.44	1.98%	129.14	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6	5.77%	320.87	6.74%
其他流动负债	265.88	4.37%	377.01	7.92%
流动负债合计	3,760.99	61.81%	3,066.99	64.42%
长期借款	2,125.00	34.92%	-	-
租赁负债	75.49	1.24%	1,325.05	2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3	2.03%	368.77	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92	38.19%	1,693.82	35.58%
负债合计	6,084.91	100.00%	4,76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760.81 万元和 6,084.91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12.61 万元和 1,108.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和 18.21%，标的公司应付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22 万元和 1,230.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9%和 20.22%。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47 万元和 162.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和 2.67%，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支付清洁设备采购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02.61 万元和 417.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6%和 6.86%，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58.06 万元和 105.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和 1.7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14 万元和 120.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和 1.98%，主要系保证金押金、服务购销款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0.87 万元和 350.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4%和 5.7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应付的租赁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77.01 万元和 265.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和 4.37%。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融资租赁、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及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9）长期借款

2024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为 2,125.00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34.92%。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为满足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招行借款金额 3,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9 日，双方对前述借款合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 2024 年末，前述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5,006.77 万元。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325.05 万元和 75.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3%和 1.24%。租赁负债主要系向上市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2024 年度，标的公司购置了原租赁的生产厂房，期末租赁负债金额减少。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68.77 万元和 123.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5%和 2.03%。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及融资租赁业务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21%	29.96%
流动比率（倍）	3.28	4.08
速动比率（倍）	2.68	3.42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2.75	3,015.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32	3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9.06	3,049.1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23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提高，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2024 年末，为满足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金需求，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长期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福龙马	44.69%	39.85%
	盈峰环境	39.36%	38.3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信科技	69.01%	63.52%
	平均值	51.02%	47.25%
	嘉得力	32.21%	29.96%
流动比率	福龙马	1.91	2.03
	盈峰环境	1.80	1.75
	华信科技	1.04	1.09
	平均值	1.59	1.63
	嘉得力	3.28	4.08
速动比率	福龙马	1.79	1.88
	盈峰环境	1.67	1.62
	华信科技	0.78	0.84
	平均值	1.41	1.45
	嘉得力	2.68	3.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来看，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好，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4.55
存货周转率	3.68	3.70
总资产周转率	0.74	0.8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合同资产）+期末（存货净额+合同资产）)/2)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相对稳定，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福龙马	2.48	2.65
	盈峰环境	2.17	2.20
	华信科技	2.64	3.14
	平均值	2.43	2.66
	嘉得力	4.58	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福龙马	3.16	3.55
	盈峰环境	9.41	9.62
	华信科技	4.15	4.43
	平均值	5.58	5.87
	嘉得力	3.68	3.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福龙马	0.78	0.85
	盈峰环境	0.45	0.43
	华信科技	0.76	1.00
	平均值	0.66	0.76
	嘉得力	0.74	0.8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系标的公司客户回款及时；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福龙马，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近。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营业成本	7,907.76	8,014.18
税金及附加	94.39	110.19
销售费用	1,092.82	1,112.11
管理费用	1,367.09	1,075.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482.74	422.70
财务费用	-3.72	45.56
加：其他收益	15.34	41.30
投资收益	0.0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	-
信用减值损失	14.69	3.58
资产减值损失	-67.78	-17.32
资产处置收益	86.04	1.60
营业利润	1,950.96	2,502.30
加：营业外收入	13.32	4.20
减：营业外支出	17.30	9.62
利润总额	1,946.98	2,496.88
减：所得税费用	267.73	341.35
净利润	1,679.25	2,1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04	2,198.55
少数股东损益	-86.80	-43.0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金额较小。

1、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89.15	99.64%	13,237.39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45.94	0.36%	16.08	0.12%
合计	12,835.09	100.00%	13,25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37.39 万元和 12,789.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和 99.6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清洁设备、配件及耗材的产品销售；清洁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维保服务及经营租赁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洁设备	8,568.90	67.00%	8,354.15	63.11%
配件及耗材	2,100.27	16.42%	1,872.02	14.14%
维保服务	970.23	7.59%	1,278.57	9.66%
融资租赁	1,091.97	8.54%	1,731.36	13.08%
经营租赁	57.77	0.45%	1.27	0.01%
合计	12,789.15	100.00%	13,23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清洁设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包括洗地机、扫地机及单刷机的产品销售；配件及耗材主要包括清洁剂及其他耗材的产品销售；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收入系标的公司提供清洁设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服务实现的收入；维保服务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维保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呈下滑趋势，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010.85	70.46%	10,163.04	76.78%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3,778.31	29.54%	3,074.34	23.22%
合计	12,789.15	100.00%	13,237.3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在 70% 以上。报告期内，随着海外需求增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760.23	84.14%	10,858.22	82.03%
经销	2,028.92	15.86%	2,379.17	17.97%
合计	12,789.15	100.00%	13,237.3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907.76	100.00%	8,014.18	100.00%
合计	7,907.76	100.00%	8,014.1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洁设备	5,359.54	67.78%	5,102.23	63.67%
配件及耗材	1,110.56	14.04%	989.56	12.35%
维保服务	837.46	10.59%	904.98	11.29%
融资租赁	585.72	7.41%	1,016.94	12.69%
经营租赁	14.46	0.18%	0.47	0.01%
合计	7,907.76	100.00%	8,014.1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主要系清洁设备、配件及耗材成本。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881.40	99.07%	5,223.21	99.69%
其他业务毛利	45.94	0.93%	16.08	0.31%
合计	4,927.33	100.00%	5,23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清洁设备	37.45%	38.93%
配件及耗材	47.12%	47.14%
维保服务	13.68%	29.22%
融资租赁	46.36%	41.2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租赁	74.96%	62.99%
合计	38.17%	39.4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部分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标的公司销售清洁设备包括洗地机、扫地机、单刷机清洁设备，配件及耗材包括清洁剂及其他耗材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清洁设备、配件及耗材毛利率稳定。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清洁设备融资租赁并配有维保服务。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融资租赁年限为 3 年，当期发往客户实现销售的清洁设备在融资租赁年限内收取租金及实现维保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带有物联网的融资租赁设备收入占比增加，融资租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标的公司维保服务主要系对融资租赁设备及销售清洁设备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与下游客户设备使用情况相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维保服务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租赁机器使用年限的增加，需要维保的成本增加较多；存量在租清洁设备数量减少，维保服务收入总体呈下滑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92.82	8.51%	1,112.11	8.39%
管理费用	1,367.09	10.65%	1,075.59	8.12%
研发费用	482.74	3.76%	422.70	3.19%
财务费用	-3.72	-0.03%	45.56	0.34%
期间费用合计	2,938.93	22.90%	2,655.96	20.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55.96** 万元和 **2,938.9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04%**和 **22.90%**。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9.89	53.98%	620.18	55.77%
差旅费	151.39	13.85%	136.15	12.24%
办公费	78.09	7.15%	78.88	7.09%
广告宣传费	96.58	8.84%	111.45	10.02%
业务招待费	89.53	8.19%	55.03	4.95%
售后服务费	2.93	0.27%	14.80	1.33%
租赁水电费	20.09	1.84%	16.73	1.50%
折旧及摊销	18.18	1.66%	23.89	2.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49	1.23%	15.75	1.42%
其他	32.65	2.99%	39.26	3.53%
合计	1,092.82	100.00%	1,112.1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2.11** 万元和 **1,09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9%**和 **8.51%**，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2023 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为促进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加大线上和实体推广活动，对外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同时，标的公司增加员工激励，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龙马	4.25%	5.06%
盈峰环境	5.44%	6.21%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信科技	9.09%	9.78%
平均值	6.26%	7.02%
嘉得力	8.51%	8.3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福龙马和盈峰环境，低于华信科技，主要原因系与福龙马和盈峰环境相比，标的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5.91	61.88%	719.78	66.92%
折旧及摊销	169.30	12.38%	139.57	12.98%
差旅费	126.42	9.25%	52.59	4.89%
中介服务费	89.60	6.55%	61.90	5.76%
业务招待费	44.42	3.25%	38.34	3.56%
办公费	39.35	2.88%	39.01	3.63%
租赁水电费	7.97	0.58%	7.07	0.66%
其他	44.12	3.23%	17.32	1.61%
合计	1,367.09	100.00%	1,075.5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5.59 万元和 1,367.0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龙马	7.34%	7.17%
盈峰环境	5.90%	5.75%
华信科技	6.33%	5.91%
平均值	6.52%	6.28%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得力	10.65%	8.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7.99	49.30%	226.66	53.62%
直接投入	88.05	18.24%	109.03	25.79%
折旧及摊销	82.56	17.10%	45.16	10.68%
设计及咨询服务费	31.11	6.44%	17.19	4.07%
办公费	17.08	3.54%	8.39	1.99%
差旅费	14.70	3.05%	4.59	1.09%
委外研发	-	-	5.94	1.40%
其他	11.24	2.33%	5.74	1.36%
合计	482.74	100.00%	422.7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及摊销构成，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龙马	1.32%	1.39%
盈峰环境	2.42%	2.72%
华信科技	4.02%	4.65%
平均值	2.56%	2.92%
嘉得力	3.76%	3.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73.97	70.22
其中：借款利息	46.67	2.6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7.30	67.56
减：利息收入	52.21	25.60
汇兑损益	-33.75	-4.60
手续费及其他	8.28	5.53
合计	-3.72	45.5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内包含利息费用及租赁负债相关的融资费用。2023 年度，标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减少。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借款利息增加；因终止生产厂房租赁，租赁负债减少，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支出金额降低。

（5）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6	56.51
教育费附加	12.23	2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5	16.17
印花税	11.42	12.43
房产税	28.88	-
土地使用税	3.95	-
车船税	1.30	0.82
合计	94.39	110.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0.19 万元和 9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6）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69	3.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3	-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3	-0.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6	11.0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52	-0.51
资产减值损失	-67.78	-17.3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7.78	-17.32
合计	-53.08	-13.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对预计不再销售的样机旧机和呆滞的原材料计提了跌价。

（7）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1.30 万元和 15.34 万元，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0.50 万元和 6.80 万元。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和 0.09 万元。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小，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0 万元和 13.32 万元，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报废设备的零部件拆机入库收入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62 万元和 17.30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支出及少量罚金支出等。

2、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835.09	13,253.46
营业成本	7,907.76	8,014.18
营业毛利	4,927.33	5,239.28
营业利润	1,950.96	2,502.30
营业外收入	13.32	4.20
营业外支出	17.30	9.62
利润总额	1,946.98	2,496.88
所得税费用	267.73	341.35
净利润	1,679.25	2,155.5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02.30 万元和 1,950.96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和提升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了营业利润的可持续性，并已成为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04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	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	-5.42
小计	97.52	-3.3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92	-0.5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60	-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2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74.58	-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04	2,19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46	2,201.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等，占同期利润金额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概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6	3,04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47	-25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32	-1,13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2	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16	1,657.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57	4,28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40	5,945.5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57.69 万元和 -2,308.16 万元，标的公司的主要现金净流入来自经营活动。

2023 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2024 年，标的公司因购置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使得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为满足公司购置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需求，标的公司申请了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5.77	15,57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7	1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5	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29	15,68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53	8,10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41	2,22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50	1,22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79	1,0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23	12,6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6	3,049.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9.12 万元和 3,069.06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包括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嘉得力控制权，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构成

南华仪器目前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车检频次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减缓，从而使机动车检测行业需求下降，南华仪器目前产品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保护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上市公司决定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标的公司，以形成第二增长曲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是 ISSA 美国清洁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清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已逐渐在产品先进性及数字化、售后服务、品牌声誉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受到了广大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商用清洁设备行业洗地机等领域的领先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形成多主业并举的业务格局。上市公司将大力推进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清洁设备之间的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推动业务进一步发展。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商用清洁设备领域资产。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多元化水平，带动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及资源整合，将上市公司先进的业务管理经验引入标的公司，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3）业务管理模式

基于目前发展计划，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团队、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基本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将在财务和内控等方面对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向标的公司提供资源支持，优化其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将形成第二增长曲线，双主业运营将有效对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将大力推进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清洁设备业务之间的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推动业务进一步发展。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上市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整合过程中无法快速达成一致、快速有效地开展整合后的企业管理，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34,666.10	47,35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6.09	23,110.23
资产合计	53,512.19	70,462.75
流动负债	4,958.32	16,357.63
非流动负债	249.24	2,748.40
负债总额	5,207.56	19,106.03
所有者权益	48,304.63	51,3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935.06	42,062.6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30,595.92	43,50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90	19,859.52
资产合计	47,494.82	63,361.88
流动负债	1,611.10	12,101.96
非流动负债	339.18	859.12
负债总额	1,950.27	12,961.08
所有者权益	45,544.55	50,4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44.55	44,098.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6.99	2.89
速动比率（倍）	5.34	2.15

资产负债率	9.73%	27.1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8.99	3.59
速动比率（倍）	13.78	2.56
资产负债率	4.11%	20.4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交易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对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87.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和1.85%，2024年末商誉的增加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于2024年内收购了微轲联信息和金谷智测两家控股子公司所致。上市公司收购微轲联信息形成了1,118.74万元商誉，收购金谷智测形成了161.69万元商誉，合计形成1,280.43万元商誉，其中收购微轲联信息形成的商誉在2024年发生减值292.61万元。

微轲联信息 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70.65 万元，微轲联信息原股东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 万元、300 万元、350 万元，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佛山市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南昌市微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监管业务和其他衍生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16074 号），其 2024 年度商誉发生减值 292.61 万元。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形成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增资收购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时，形成商誉 7.02 万元，未发生过商誉减值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的商誉金额由 987.82 万元增加至 3,016.02 万元，增加 2,028.1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的商誉金额占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7.17%；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净利润为-206.75 万元，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的商誉金额占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比例为-1,458.78%。

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在规范运作的同时，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

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将按照《公司法》和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将本着维护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上市公司计划提名的 3 名董事中，将包括此前已提名的邓志溢，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的原有业务、研发能力等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体系中，在规范运作的同时，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充分赋能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管理体系中。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

（3）人员整合

人员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稳定，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同时将综合利用业绩考核、管理监督等手段促使标的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

（4）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将保持一定的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将在整体的治理要求下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的内控建设和治理的规范性，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水平。

此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荐财务负责人以充分掌握标的公司运营及财务信息，标的公司财务将由公司统一管理，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流程执行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等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各项运营、财务等信息予以监控和管理。

（5）机构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综上，上市公司计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

2、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监督管理机制

在监督管理机制方面，上市公司计划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建设，建立企业风险识别预警及评估机制，强化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报告机制，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相关部门汇报。

（2）汇报机制

在汇报机制方面，上市公司计划修订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定期汇报管理体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对于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重大事项，标的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上市公司同意。

（3）激励机制

在激励机制方面，上市公司计划建立长效的激励制度。主要包括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提高员工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上市公司计划在监督管理机制、汇报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制定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措施。结合前述整合计划，上市公司未来可以有效控制标的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通过与拟并入标的资产间的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做实上市公司业务，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431.53	25,172.42	102.49%	11,221.17	24,080.88	114.60%
营业利润	1,550.72	-79.83	-105.15%	-440.42	1,644.59	473.41%
利润总额	1,547.43	-87.10	-105.63%	-441.85	1,637.73	470.65%
净利润	1,597.41	-206.75	-112.94%	-414.84	1,360.03	42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6	-949.47	-164.30%	-414.84	521.49	225.7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68.01	-1,065.64	32.04%	-994.22	-72.81	92.68%
基本每股收益	0.1097	-0.0706	-164.36%	-0.0305	0.0385	226.23%

注：1、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2、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备考审阅数据。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2023年度上市公司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外的各主要财务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2024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有一定增加或提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幅度下降，下降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获得3,439.9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需抵销。

假设不考虑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即假设上市公司没有出售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则上市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842.56万元、-1,963.31万元，备考后的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4.08万元和-916.80万元。因此，在不考虑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减亏90.55%和53.30%，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继续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亦将有效提升。

上市公司防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的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和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鉴于上市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程序制定投资和融资计划，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中兴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85,525.83	59,455,69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5,656.63	-
应收票据	61,789.60	184,204.10
应收账款	29,361,031.62	26,721,045.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13,871.22	614,265.48
其他应收款	618,048.15	657,367.23
存货	22,739,462.74	20,276,42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74,836.72	17,117,058.33
其他流动资产	357,268.78	44,700.94
流动资产合计	123,397,491.29	125,070,765.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789,158.66	10,967,515.28
固定资产	22,478,329.61	2,260,086.76
使用权资产	1,724,017.76	15,833,531.44
无形资产	32,414,006.68	1,440,873.37
商誉	70,219.66	70,219.66
长期待摊费用	128,434.09	86,89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19.06	3,179,575.9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45,485.52	33,838,693.28
资产总计	188,942,976.81	158,909,458.5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1,080,506.01	4,126,146.43
应付账款	12,303,715.59	8,662,227.54
合同负债	1,623,332.63	2,004,650.48
应付职工薪酬	4,175,190.82	6,026,055.29
应交税费	1,054,415.82	1,580,576.91
其他应付款	1,204,406.48	1,291,36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610.78	3,208,722.24
其他流动负债	2,658,765.28	3,770,129.27
流动负债合计	37,609,943.41	30,669,87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
租赁负债	754,917.24	13,250,50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257.34	3,687,71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9,174.58	16,938,220.67
负债合计	60,849,117.99	47,608,093.4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11,524.48	6,511,524.48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2,613,949.05	84,953,50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125,473.53	106,465,025.04
少数股东权益	3,968,385.29	4,836,340.06
股东权益合计	128,093,858.82	111,301,365.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942,976.81	158,909,458.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50,896.60	132,534,624.22
营业成本	79,077,550.87	80,141,803.26
税金及附加	943,936.07	1,101,878.23
销售费用	10,928,204.71	11,121,085.58
管理费用	13,670,915.81	10,755,861.55
研发费用	4,827,396.93	4,227,004.37
财务费用	-37,194.10	455,600.02
加：其他收益	153,397.78	413,009.31
投资收益	922.6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56.63	-
信用减值损失	146,913.14	35,778.43
资产减值损失	-677,757.14	-173,198.58
资产处置收益	860,378.86	16,041.88
营业利润	19,509,598.26	25,023,022.25
加：营业外收入	133,159.72	41,952.54
减：营业外支出	172,982.51	96,182.36
利润总额	19,469,775.47	24,968,792.43
减：所得税费用	2,677,281.75	3,413,534.18
净利润	16,792,493.72	21,555,2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0,448.49	21,985,531.60
少数股东损益	-867,954.77	-430,273.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57,680.80	155,766,61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672.52	131,35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532.41	979,1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2,885.73	156,877,11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5,328.09	81,020,786.4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4,113.01	22,212,88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4,962.71	12,225,11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7,880.73	10,927,1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2,284.54	126,385,90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601.19	30,491,2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4.71	4,2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7,027.39	4,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67,506.88	2,579,80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4,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71,706.88	2,579,8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4,679.49	-2,575,5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8,899.31	26,62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895.82	3,815,7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795.13	11,342,3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3,204.87	-11,342,34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228.97	3,53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1,644.46	16,576,86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5,693.42	42,878,83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4,048.96	59,455,693.4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中兴华对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第 410011 号）。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32,975.70	112,752,90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48,831.94	136,387,376.70
应收票据	1,066,308.94	562,654.10
应收账款	73,788,042.96	58,432,971.28
预付款项	2,791,304.72	1,484,743.47
其他应收款	1,023,720.50	1,232,124.23
存货	106,402,200.10	106,783,731.10
合同资产	815,894.58	225,30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74,836.72	17,117,058.33
其他流动资产	381,134.46	44,700.94
流动资产合计	473,525,250.62	435,023,574.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789,158.66	10,967,515.2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1,609.88	3,617,680.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246,376.57	123,893,996.58
使用权资产	3,774,746.16	1,910,353.86
无形资产	35,953,633.05	33,965,788.81
商誉	30,160,159.97	20,281,935.22
长期待摊费用	819,537.98	402,47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4,390.97	3,473,73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2,658.81	81,7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02,272.05	198,595,197.79
资产总计	704,627,522.67	633,618,77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6,291.39	
应付票据	11,080,506.01	4,126,146.43
应付账款	21,620,554.42	11,974,320.47
合同负债	11,545,857.05	7,793,243.75
应付职工薪酬	13,921,467.46	9,949,453.19
应交税费	3,712,328.02	2,555,656.73
其他应付款	84,283,793.83	79,911,64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9,981.64	582,461.27
其他流动负债	3,725,552.11	4,126,688.57
流动负债合计	163,576,331.93	121,019,61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租赁负债	2,153,417.91	1,346,667.78
长期应付款		3,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0,562.09	3,869,50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3,980.00	8,591,170.44
负债合计	191,060,311.93	129,610,783.88
股东权益：		
股本	134,563,200.00	135,435,270.00
资本公积	20,696,720.81	36,329,493.70
减：库存股		16,504,842.89
其他综合收益	-7,712,863.62	-7,616,468.58
盈余公积	54,340,564.22	52,662,052.10
未分配利润	218,739,323.86	240,677,60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626,945.27	440,983,106.04
少数股东权益	92,940,265.47	63,024,882.63
股东权益合计	513,567,210.74	504,007,98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4,627,522.67	633,618,772.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1,724,225.22	240,808,829.87
营业成本	154,205,791.15	147,302,286.05
税金及附加	3,471,664.00	3,701,030.64
销售费用	35,514,656.87	30,913,939.97
管理费用	40,992,116.91	35,622,246.55
研发费用	13,570,237.31	12,695,722.70
财务费用	-1,156,606.41	-1,573,186.56
加：其他收益	1,534,686.97	3,475,089.79
投资收益	1,376,219.71	809,77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368.06	3,061,376.70
信用减值损失	-1,141,553.07	-617,374.92
资产减值损失	-6,966,439.60	-2,445,827.92
资产处置收益	19,811.45	16,041.88
营业利润	-798,277.21	16,445,874.80
加：营业外收入	181,937.25	63,113.14
减：营业外支出	254,665.99	131,680.00
利润总额	-871,005.95	16,377,307.94
减：所得税费用	1,196,491.02	2,776,999.42
净利润	-2,067,496.97	13,600,3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4,709.73	5,214,893.23
少数股东损益	7,427,212.76	8,385,415.2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光、杨伟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得力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标的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嘉得力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关联自然人	持股 43.2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伟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4%	叶淑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	郭超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务贞
	持股 5%以上股东	叶淑晖
	持股 5%以上股东	潘淑萍
	董事、总经理	于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嘉骏
	董事	邓志溢
	监事会主席	陈美运
	监事	罗自标
	监事	赖学南
	以上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关联法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与其兄杨耀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务贞持有该公司 98%的股权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 参股子公司（2023 年 2 月注销）	山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2023 年 6 月辞任）	梁子锐
	监事会主席（2023 年 3 月辞任）	关俊键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华仪器	维修费	-	0.04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维修	13.54	2.56
合计		13.54	2.60

2、购买商品和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华仪器	软件开发	-	139.62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15.57	15.57
合计		15.57	155.19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华仪器	嘉得力	房产租赁	94.19	309.99
何志坚	香港嘉得力	房产租赁	45.09	
合计			139.28	309.99

注：何志坚为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妹妹的配偶

2019 年 10 月 1 日，标的公司与南华仪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物业租赁，

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263,438.00元（含税），后续每年在原有的月租金基础上递增3%。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租3年，租赁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租金定价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发布的南海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通知为依据，定价公允。

2024年标的公司南华仪器签订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257.19万元（含税）购买上述土地及土地使用权，2024年4月19日，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上述租赁合同在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终止。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杨伟光	嘉得力	2,000	2020-3-10	2026-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3,000	2020-8-15	2023-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21-1-1	2026-12-31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
南华仪器	其他零星资产	7.83	-
	厂房购置	5,006.84	-
合计		5,014.67	-

6、关联借款及归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杨伟光	关联借款	176.84	-
合计			-
杨伟光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178.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

公司实控人关联借款及归还的具体情况见“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57	321.88

（三）标的公司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2	0.00	0.11	0.00
合计		0.02	0.00	0.11	0.00
其他应收款	南华仪器			52.69	26.34
	杨伟光	2.66	0.08		
合计		2.66	0.08	52.69	26.34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于梅	-	3.41
合计		-	3.41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交易后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2024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0	0	15.57	0.10%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	13.54	0.05%
关联租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租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9	0.80%	50.49	0.20%
2023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0%	15.57	0.11%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62	1.24%	2.56	0.01%
关联租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租赁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99	2.76%	0	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并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影响将较大程度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如有）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筹措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市场合理性，且交易规模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如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需求而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定价，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的商誉金额由 987.82 万元增加至 3,016.02 万元，增加 2,028.1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的商誉金额占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7.17%；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净利润为-206.75 万元，

上市公司 2024 年末的商誉金额占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比例为 1,458.78%。

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资产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形成商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存在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经审议审查通过以及最终经审议审查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的业绩，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补偿，或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对标的公司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战略、组织、业务、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层面对嘉得力进行适当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未来可能实施的整合能否顺利执行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后续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从机动车及环境的检测业务发展为机动车及环境的检测与清洁设备双主业运营，实现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由于标的公司涉及的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机动车及环境的检测业务在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

方面存在差异，若上市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不能有效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求，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2.10 万元和 2,936.1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和 15.54%。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客户信用状况较为良好。未来若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7.64 万元和 2,273.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6%和 12.04%，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生产计划与实际销售情况差异较大，可能造成存货滞压和减值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标的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实力参差不齐，规模较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国际巨头（如坦能、卡赫、力奇先进等）通过在华新建工厂对国内厂商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可能面临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数字化转型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积极推动传统设备与新质生产力结合，进行清洁设备的数字化转型布局，并进行清洁设备物联网、智能无人驾驶洗地机等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若标的公司相关研发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或者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发展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竞争优势减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是标的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原材料为电机、电瓶、电子元器件、钣金、塑料外壳等。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以及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波动，标的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一直将品牌定位于国内高端地面清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质量把控，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凭借出色的技术工艺、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时的售后服务获得众多客户的信赖。

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增长的生产规模为质量控制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未来如果标的公司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可能会面临客户退货、索赔或诉讼等，对标的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长期应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096.75 万元和 778.9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1.71 万元和 1,277.48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7%和 10.88%，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确认的分期租赁款。标的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为物业公司，未来若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业务调整而提前退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全额收取预期租赁款，相关业务可能发生亏损或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金占用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2024年7月3日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截至2025年2月15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194.33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就上述事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推进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及后续更长的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在一年内可分次或一次性向子公司借取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 为年利率。

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 194.33 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港币 196.6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再次补充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关联借款已经全部还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已经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交易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对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1、南华仪器以增资形式取得金谷智测控制权

南华仪器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广州金谷润盈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五科芯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南华仪器出资 624 万元，认购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智测”）新增注册资本 104 万元，溢价部分 520 万元计入金谷智测资本公积金。金谷智测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4 万元，南华仪器持有金谷智

测 51%的股权，金谷智测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前述工商变更。南华仪器收购金谷智测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后，进行收购。

2、南华仪器以受让及增资形式取得微轱联信息控制权

南华仪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南昌市微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南华仪器以自有资金 720 万元向南昌市微轱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福一六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南昌市微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轱联信息”）20%的股权；以现金 2,275.2 万元认购微轱联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316 万元，溢价部分 1,959.2 万元计入微轱联信息资本公积金。微轱联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16 万元，南华仪器持有微轱联信息 51%的股份。微轱联信息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前述工商变更。

3、南华仪器向嘉得力出售房产

南华仪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华仪器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交易作价 5,257.19 万元，2024 年 4 月 19 日，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综上，除上述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完成嘉得力 15%股权，距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已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的合规运营与规范化运作，提高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要求，在维持现有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良好的治理机制运用至标的公司，促进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

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南华仪器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相关股票交易或持股变动如下。

1、南华仪器持有的回购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核查期间内，南华仪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南华仪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4.07.09	872,070	回购库存股注销

南华仪器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8月6日期间回购了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1月将已回购股份授予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5月，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决定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作废处理重新计入库存股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2024年7月9日的股票变动，系依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处置872,070股原已授出用作股权激励但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作废处理重新计入库存股的股份，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肖泽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内，肖泽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肖泽民	2024. 04. 26	600	竞价交易（买入）

肖泽民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1）本人于2024年4月26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判断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信心，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做出的增持，属于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已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并且，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2）除上述情形外，在上述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南华仪器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南华仪器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

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南华仪器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叶淑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因实施转托管的变更情况

核查期间，叶淑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因实施转托管导致股票发生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主体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类别
叶淑娟	2024. 08. 05	1, 116, 570	转托管
叶淑娟	2024. 08. 05	-1, 116, 570	转托管

叶淑娟实施的股票转托管不属于股票买卖行为。

4、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国泰海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易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 12. 31 结余股数（股）
自营账户	9131000063159284XQ	二级市场独立投资	2, 286, 100	2, 265, 530	40, 870

国泰海通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在上述自查期间，本公司权益客需部及证券衍生品投资部通过自营账户交易南华仪器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ETF 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5、其他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

变更明细清单》，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相关核查对象进行访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南华仪器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交易对方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公司首次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10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成指（399001.SZ）、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南华仪器（300417.SZ）	8.30	10.35	24.70%
深证成指（399001.SZ）	8,226.24	10,471.08	27.29%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	4,297.41	5,303.37	23.41%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已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

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6	-949.47	-164.30%	-414.84	521.49	225.7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68.01	-1,065.64	32.04%	-994.22	-72.81	92.68%
基本每股收益	0.1097	-0.0706	-164.36%	-0.0305	0.0385	226.23%

注：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提升，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

获得3,439.9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需抵销。

2、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尽快发挥标的公司的协同作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议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6、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论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号）相关规定，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10、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1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1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4、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1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佛山嘉旭由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伟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得力系杨伟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15.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12、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 以上（含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得力 39.4745% 的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事项。

8、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0、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有关审议和批准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实施且实施有关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6200

项目主办人/项目联系人：刘雨晴、邹仕华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邹志峰、刘子丰、曾思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机构负责人：乔久华、李尊农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振、谭炜杰、程坤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机构负责人：陈喜佟

电话：020-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签字资产评估师：郑文桦、肖霞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杨耀光	_____ 邓志溢	_____ 杨伟光
_____ 李苑彬	_____ 郭剑花	

监事签字：

_____ 李源	_____ 梁洁凤	_____ 何惠洁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梁伟明	_____ 苏启源	_____ 伍颂颖
_____ 周柳珠	_____ 陈勇理	_____ 肖泽民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项目主办人：

刘雨晴

邹仕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志峰

刘子丰

曾 思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专字（2025）第 410011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207 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振

程坤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文桦

肖霞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中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6、中兴华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7、联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8、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函；
- 11、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电话：（0757）8671-8362

联系人：伍颂颖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刘雨晴、邹仕华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耀光

2025年6月13日